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13-14 及 2014-15

目 录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览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会保障	3.1-3.18
第四章 家庭服务	4.1-4.21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5.1-5.5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6.1-6.11
第七章 安老服务	7.1-7.17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8.1-8.21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9.1-9.4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10.1-10.8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11.1-11.8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务	12.1-12.4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13.1-13.3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36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16.1-16.3
东区及湾仔区	16.4-16.6
观塘区	16.7-16.9
黄大仙及西贡区	16.10-16.12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16.13-16.15
深水埗区	16.16-16.19
沙田区	16.20-16.22
大埔及北区	16.23-16.26
元朗区	16.27-16.29
荃湾及葵青区	16.30-16.36
屯门区	16.37-16.40
附录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附录 III 2013-15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一直致力建立关怀互爱的社会，为市民提供涵盖预防、培育、支援、补救等不同领域的福利服务，以协助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在 2014-15 年度，政府投入社会福利的实际经常开支达 543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的 17.8%，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与 2013-14 年度的社会福利实际经常开支（516 亿元）相比，增幅达 5.2%。社会福利开支不断增加，反映了政府对支援有需要人士的承担。

扶贫

政府于 2013 年 9 月公布了本港首次制定的官方贫穷线，标志着扶贫工作向前迈进重要的一步。第二届扶贫委员会亦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并透过四个专责小组就特定范畴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社署一直积极参与扶贫委员会及其辖下专责小组的工作，协助推行扶贫纾困的措施，支援有特别需要的个人及家庭。在过去两年，社署透过关爱基金开展了三个新援助项目，并重推和优化了个别的援助项目，又将四个确定有效的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助内，令援助更加到位，有效协助相关的弱势社羣和低收入家庭。

安老

香港人口正逐步迈向老龄化。65 岁以上的长者人数推算将由 2012 年的 102 万人（占人口的 14%），大幅上升至 2041 年的 256 万人（占人口的 30%）。我们的目标是为长者提供适当的支援，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从而达到「老有所属、老有所养、老有所为」的理想。在「居家安老」的基本指导原则下，我们在 2013 年 9 月推出「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让合资格长者可使用服务券，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服务；以及于 2014 年 6 月推出为期两年的「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向低收入家庭护老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能在护老者的协助下，得到更适切的照顾并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安老。

我们亦提升了全港长者中心的环境及设施，增拨经常开支将所有津助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并增加以传统资助模式提供的日间护理名额，以及在新成立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延长服务时间。

助弱

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强支援弱势社羣，其中包括优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的服务；加强「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及社会工作支援；扩展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增加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人手；增加受资助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人手，加强对残疾人士 / 精神病康复者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或青年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的支援；推行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间照顾及住宿照顾服务；把关爱基金「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常规化，纳入政府恒常资助之内；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下的发牌计划，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服务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增加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为更多需要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的人士提供服务。

社会保障

我们继续从多方面改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由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出长者生活津贴，为合资格长者提供现金津贴，以补助有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我们亦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出广东计划，让选择移居广东并符合申请资格的香港长者，无须每年回港，亦可以领取高龄津贴。

支援青少年

我们透过推行「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支援。我们亦继续获政府委托负责「儿童发展基金」的运作事宜，基金在 2015-16 财政年度获额外注资三亿元，为 10 至 16 岁的弱势社羣儿童提供支援。为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别的伙伴合作，政府于 2015 年向「携手扶弱基金」额外注资四亿元，当中二亿元拨作专款，为基层家庭中小学生推出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以推动他们的全人发展。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我们自 2013 年 9 月起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鼓励社福机构透过原址扩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是增加安老和康复设施。

在这个发展迅速和瞬息万变的年代，社会问题日趋复杂。面对社会上各种的需要和挑战，我们会继续以热诚与干劲，持续推行和优化各项福利计划，为弱势社羣及社会人士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服务。此外，我们期望与社会各界保持互动协作，透过与非政府机构、福利服务界、商界等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创造更多社会资本，共建和谐关爱的社会，为市民带来更美好的生活。

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

第一章 概览

使命

1.1 社署致力建设关怀互爱的社会，让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谐共处、幸福快乐。

指导原则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导原则：

- 为无法应付基本需要的弱势社羣提供安全网
- 宣扬和谐家庭是社会繁荣稳定的核心
- 帮助贫困及失业人士，重点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们自力更生的意志
- 倡导社会互相关怀的文化，并鼓励经济充裕者关心社会

策略性目标

1.3 社署致力：

- 关怀长者、病患者及弱势社羣
-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网，同时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维系和巩固家庭凝聚力，以及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关系
- 动用社区资源和推广义务工作，藉以培养市民互助互爱的精神
- 建立社会资本，鼓励各界共同承担发展香港社会的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

福利开支

1.4 在 2014-15 年度（**图表 1**），政府的社会福利实际经常开支总额（注 1）达 543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 17.8%，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

图表 1： 2014-15 年度按政策范围组别划分的政府经常开支

政策范围组别	2014-2015 年度百分比（2013-2014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2.2% (22.3%)
社会福利	17.8% (18.2%)
卫生	17.7% (17.5%)
保安	11.6% (11.6%)
基础建设	6.2% (6.3%)
经济	3.3% (3.3%)
环境及食物	4.2% (4.1%)
房屋	0.1% (0.1%)
社区及对外事务	3.5% (3.4%)
辅助服务	13.4% (13.2%)

年度	政府经常开支总额
2014-15 年度实际	3,051 亿元
2013-14 年度实际	2,844 亿元

注 1

- (a)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署的绝大部分开支（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的政策范围纲领除外），以及由劳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直接管制的其他开支。
- (b) 为了更清楚反映社会福利经常开支的长远趋势，由 2010-11 年度起，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的一笔过额外津贴列在非经常开支项目下。

社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的开支

1.5 在 2013-14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537 亿元。在这 537 亿元当中，384 亿元（72%）为经济援助金^{注 2}，109 亿元（20%）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2 亿元（2%）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32 亿元（6%）为部门开支。

1.6 在 2014-15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561 亿元。在这 561 亿元当中，393 亿元（70%）为经济援助金^{注 2}，123 亿元（22%）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4 亿元（2%）为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其余 31 亿元（6%）为部门开支。

1.7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图表 2**），安老服务在各项社会福利服务开支中，紧随社会保障，所占比例为第二大。

图表 2： 社署在 2014-15 年度各纲领的实际开支

纲领	2014-15 年度百分比（2013-14 年度百分比）
社会保障	71.8% (73.4%)
安老服务	10.7% (9.8%)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9.0% (8.3%)
家庭及儿童福利	4.4% (4.1%)
青少年服务	3.2% (3.5%)
违法者服务	0.6% (0.6%)
社区发展	0.3% (0.3%)

1.8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非经常开支的主要经费来源，主要是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投资收入及车牌拍卖的收益，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奖券基金的实际开支分别为 8 亿元及 9 亿元。

注 2 经济援助金已包括分别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向综援和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 24 亿元及 25 亿元的一笔过额外津贴。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在各服务纲领下开展了多项新措施或提升现有福利服务，以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2.2 社会保障

- 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出长者生活津贴，向需要经济支援的合资格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的香港长者提供生活开支补助。
- 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出广东计划，向选择移居广东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在计算综援家庭的租金津贴时，将就读专上课程的成员计算在内。
- 除按年调整外，增加综援家庭中、小学生与就学有关选定项目开支的定额津贴金额。
- 向成为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自住业主超过五年的综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贴。
-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提供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2.3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优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包括延长服务使用者的服务期和上调每日餐次的款额；并透过新一轮征求服务建议书，令服务计划总数由五个增至七个，使计划的管理和服务提供更有效率。
- 加强「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及社会工作支援，包括提高服务对象的年龄上限至 9 岁以下、增加最少 234 个服务名额及加强社会工作支援。

2.4 安老服务

- 继续推行「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以提升全港长者中心的环境和设施。
- 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旨在测试采用「钱跟人走」这项崭新资助模式的可行性。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正轮候护养院宿位的体弱长者提供一套加强服务内容和度身订造的全新家居照顾服务。
- 继续推行「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资助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员工的药物管理知识和能力。
- 增拨经常开支加强长者（包括认知障碍症长者）的社区支援服务，为所有津助长者中心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动经费及将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
- 把「护老培训地区计划」转为常规项目。
- 提供额外安老宿位。
- 增加资助社区照顾名额。
- 为受资助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提供补助金，为体弱及认知障碍症长者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让正在香港轮候入住资助安老宿位的长者，可自愿选择入住两间位于广东的安老院舍。
- 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2.5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 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并把服务扩展至全港各区无论是否轮候院舍服务的残疾人士。
- 加强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的人手，引入个案管理的服务模式，加强对残疾人士的支援和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增加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的人手，以加强对残疾人士 / 精神病康复者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或青年的家长及亲属 / 照顾者的支援和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 推行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包括将关爱基金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及购买医疗消耗品两项援助项目常规化。
- 优化残疾雇员导师奖励金计划，以协助残疾雇员适应新工作。
- 推出残疾雇员支援计划，向残疾人士的雇主提供一次过资助，以供购买辅助仪器及 / 或改装工作间，方便残疾雇员执行职务和提升工作效率。
- 加强智障或肢体伤残人士院舍、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以及展能中心提供予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提高发放予庇护工场及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学员的奖励金。
- 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
- 在《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生效后实施法定发牌制度，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符合法定标准。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以服务更多需要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的人士。
- 增设资助宿位、为加强残疾人士的就业能力而提供额外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名额、为残疾儿童（包括自闭症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
- 增设活动筹划员以加强短期日间照顾及住宿照顾服务予六岁或以上的残疾人士。
- 把「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的援助项目常规化，并提高资助金额。
- 增加医务社会服务的人手，加强对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务，并配合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各项优化服务的措施。
- 向两间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及四间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增拨资源，提升为听障人士而设的手语翻译服务。

2.6 青少年及违法者服务

- 延长三个「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及一项评估研究，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或隐蔽青少年，以提供适时的支援服务。
- 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延长一些课余托管中心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学校假期的服务时间，并增加收费减免名额。
- 推展「加强感化服务」至全港七个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为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目标

3.1 在本港，社会保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内容

3.2 政府透过由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以达到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综援受助长者如选择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只要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仍可继续在综援计划下领取现金援助。此外，作为独立组织的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社署就社会保障事宜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

3.3 综援计划下设有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迈向自力更生。该计划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 「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社署透过委托非政府机构以家庭为基础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就业援助服务，帮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寻找工作。
- 豁免计算入息－ 在评估综援受助人可得的综援金额时，豁免计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诱因，鼓励受助人在领取综援期间从事有薪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生活津贴

3.4 社署由 2013 年 4 月 1 日开始，于公共福利金计划下增设长者生活津贴，目的是补助本港 65 岁或以上有经济需要的长者的生活开支。为让合资格的长者可以尽快获发津贴，社署在 2013 年透过一套特别设计的简易程序，即「自动转换」、「邮递提交申请」及「新申请」办理长者生活津贴的申请，同时设有一次的特别安排，包括将长者生活津贴的发放日期追溯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和将假设受惠人的入息及资产不超过限额的宽限期延长至 24 个月。

广东计划

3.5 社署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推出广东计划，让选择移居广东并符合申请资格的香港长者，无须每年回港，亦可以领取高龄津贴。在广东计划推行首年，社署作出了一次性特别安排，容许已符合其他申请资格并在紧接申请日期前已连续在广东居住一年（在该年内如离开广东不超过 56 天，仍视为连续在广东居住一年）的申请人，无须符合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一年的规定，亦可受惠于计划。为方便长者，社署特别在上水设立办事处，专责处理广东计划的申请。

将就读专上课程的学生纳入计算综援家庭的租金津贴

3.6 社署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计算综援家庭的租金津贴时，将就读专上课程的成员计算在内，令综援家庭获发的租金津贴不会因为成员接受专上教育而受影响，以减轻综援家庭的经济负担。

增加综援计划下与就学有关的选定项目定额津贴金额

3.7 为加强对综援家庭在就学开支方面的支援，社署由 2014/15 学年起，除按年调整外，将综援家庭中小学生与就学有关选定项目开支的定额津贴金额，划一调高 1,000 元。

向成为租者置其屋（租置）计划单位自住业主超过五年的综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贴

3.8 于 2011 年 9 月推行的关爱基金「为领取综援的租置计划住户提供津贴」援助项目，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恒常化，为已成为租置计划单位自住业主超过五年（由房屋委员会首次售出日期起计）的综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贴。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3.9 鉴于外围经济前景未明及持续有通胀上行的风险，社署在 2013 年 7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考虑到政府所推出一系列扶助基层的经常性措施、2014-15 年度的经济展望，以及 2013-14 年度的财政状况后，社署亦在 2014 年 8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高龄津贴（包括广东计划）、长者生活津贴和伤残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

防止诈骗

3.10 社署继续致力防止和打击诈骗与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为防止重复申领经济援助，社署一直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紧密合作，进行资料核对。

统计数字

综援计划

3.1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59 422 宗综援个案，受助人人数达 393 353 人，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综援个案数目及受助人人数则分别为 251 099 宗及 377 460 人。综援个案数目在过去两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综援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图表 3）：

图表 3： 按个案类别划分的综援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年老	148 664 (151 183)	59.2% (58.3%)
永久性残疾	18 221 (18 362)	7.3% (7.1%)
健康欠佳	24 754 (25 111)	9.9% (9.7%)
单亲	29 284 (29 852)	11.7% (11.5%)
低收入	7 302 (8 613)	2.9% (3.3%)
失业	18 021 (20 536)	7.2% (7.9%)
其他	4 853 (5 765)	1.9% (2.2%)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或不等于 100%。

3.12 在 2014-15 年度，在综援计划下发放的款项达 206.69 亿元。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4）：

图表 4：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综援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0-11	18,493
2011-12	19,548
2012-13	19,773
2013-14	19,496
2014-15	20,669

公共福利金计划

3.1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个案的数目分别为 748 797 宗及 778 941 宗。按个案类别划分的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5）：

图表 5：按个案类别划分的公共福利金个案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数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个案百分比)
高龄津贴	215 078 (191 634)	27.6% (25.6%)
长者生活津贴	417 593 (416 166)	53.6% (55.6%)
广东计划	17 145 (17 194)	2.2% (2.3%)
高额伤残津贴	19 746 (19 263)	2.5% (2.6%)
普通伤残津贴	109 379 (104 540)	14.0% (14.0%)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或不等于 100%。

3.14 在 2014-15 年度，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发放的款项达 185.85 亿元。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6）：

图表 6：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0-11	9,062
2011-12	9,744
2012-13	10,579
2013-14	18,883
2014-15	18,585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3.15 在 2014-15 年度，在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下发放的赔偿金达 560 万元，涉及个案共 368 宗。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7）：

图表 7：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0-11	5.86
2011-12	5.32
2012-13	4.97
2013-14	5.18
2014-15	5.60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16 在 2014-15 年度，在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下发放的援助金达 2.1522 亿元，涉及个案共 13 229 宗。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表 8）：

图表 8：2010-11 至 2014-15 年度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下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10-11	187.17
2011-12	170.34
2012-13	193.14
2013-14	215.10
2014-15	215.22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3.17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其主要职能是审理因不满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3.18 在 2014-15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87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95 宗综援个案及 292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64 宗（68%），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123 宗（32%）。

第四章 家庭服务

目标

4.1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和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务。

方法

4.2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务，分别为：

-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公众教育、自强活动和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层面 — 一系列支援服务：由发展计划至深入的辅导；以及
-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如家庭暴力和自杀等特定问题。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第一层面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及播出一辑电视家庭实况剧，宣传如果处理及时，家庭问题和悲剧是可以预防的信息。- 上述实况剧播映时，举办摄影比赛，鼓励公众从积极的角度面对问题。- 制作动画系列于公共交通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播出，鼓励市民采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儿童。- 于公共交通系统张贴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动画系列并于公共交通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播出，以促进跨代家庭和睦。- 制作一系列海报并张贴于公共交通系统，以鼓励市民采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儿童。- 制作和播放电视宣传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宣传家长不要让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伤害。制作同一主题海报并张贴在公共交通系统。

	款海报，宣传离异父母的共同管养责任。 - 举办 2 083 项地区活动，共 118 941 人次参与	- 举办 2 098 项地区活动，共 110 430 人次参与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 共举办 1 534 项活动 - 共 138 385 人参与	22 名社工 - 共举办 1 701 项活动 - 共 177 790 人参与
部门热线	- 共接获 181 755 个来电	- 共接获 160 122 个来电
家庭支援网络队	7 支	7 支
第二层面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 2 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2 059 宗个案 - 共开办 10 530 个小组及活动	65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 2 间综合服务中心 - 共处理 80 815 宗个案 - 共开办 11 024 个小组及活动
家务指导服务	48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2 498 宗个案	48 名家务指导员 - 共处理 2 922 宗个案
第三层面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4 241 个来电 - 曾为 631 名身处危机的人士 / 家庭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3 147 个来电 - 曾为 658 名身处危机的人士 / 家庭提供服务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 共接获 18 860 个来电 - 共处理 485 宗性暴力个案	1 间中心 - 共接获 22 852 个来电 - 共处理 572 宗性暴力个案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315 宗个案	1 间中心 - 共处理 1 485 宗个案
妇女庇护中心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103.0% - 共处理 786 宗个案	5 间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4.7% - 共处理 825 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11 队 - 共处理 8 037 宗个案	11 队 - 共处理 7 645 宗个案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1 间中心 - 曾为 704 人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 曾为 650 人提供服务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	- 为合共 117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	- 为合共 120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

	务单位、医管局和私营安老院的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合共 108 名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的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位、医管局和私营安老院的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合共 102 名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私营安老院的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 为合共 108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合约安老服务单位和医管局的专业人员举办 2 个内容相同的训练课程
露宿者综合服务队	3 支 - 160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68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3 支 - 122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55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4.4 社署于全港设立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专责为面对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问题的家庭提供协助，帮助他们重过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养 / 监护争议影响的儿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4.5 由保良局营办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务，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过该计划，受害人获得有关法律程序的资料及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服务、住宿、医疗及幼儿照顾等），亦可获得情绪支援，并获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讯，以减轻他们的惶恐及无助感。该计划透过与个案社工紧密合作，加强受害人的能力，并协助他们早日回复正常生活。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该计划曾分别为 704 及 650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

妇女庇护中心

4.6 任何妇女无论有子女与否，如遇到严重的个人或家庭问题，或有遭遇家庭暴力的危险，均可使用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临时住宿服务。现时五间妇女庇护中心共设有 260 个宿位。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五间妇女庇护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103.0% 及 94.7%。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旨在透过提供一套综合及方便的服务，以及早解决家庭危机和协助身处危机或困扰的个人或家庭。向晴轩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紧急危机介入、短期留宿及其他支援服务。此外，向晴轩已与其他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转介网络及协作，为处于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93%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4.8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是为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并协助当事人及早联系合适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让他们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服务。芷若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以及在社署办公时间外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 / 即时外展服务。此外，中心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 / 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务。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中心分别向 485 及 572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办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 / 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 / 深入辅导服务。除核心的危机介入服务外，中心亦与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辖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热线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预防及支援服务，向公众（特别是学生）推广珍惜生命的信息，并训练珍惜生命大使以发挥守望相助的作用，预防自杀的发生。因应资讯科技的广泛使用，中心推行「网踪人计划」，定期搜寻含有「自杀」等字眼的网志及网上媒体信息，以便及早识别有自杀倾向的互联网使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网上「自杀·自疗·互助舍」服务，透过设立论坛、电子邮箱、聊天室及网上资源阁等，接触有自杀念头的互联网使用者，协助他们

宣泄情绪，提供情绪支援，推广正面的人生观，向使用者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以及宣扬积极正面的生活态度。

施虐者服务

4.10 要减少家庭暴力危机，必须打破暴力循环。由 2008 年起，施虐者服务已成为社署另一工作重点。除提供个人辅导及治疗外，以小组形式进行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已正式成为 11 队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向施虐者提供的辅导服务重要的一环。社署亦自 2010 年开始试验推行专为女性而设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有 125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辅导服务。

4.11 为配合《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的实施，社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反暴力计划」，透过 12 至 14 节的个别或小组课堂，协助不同类别的施虐者（包括涉及对配偶、伴侣、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使用暴力的施虐者）停止此等行为。截至 2015 年 3 月，法庭合共转介了 5 宗个案，当中 1 宗转介其后取消。

4.12 由于并非每位施虐者都必须按法庭的指示参与「反暴力计划」，或愿意参与为期较长的「施虐者辅导计划」，社署于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计划为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提供六小时的个别或小组课程，让参加者掌握基本及实用的知识和技巧，以处理其愤怒情绪及解决与伴侣的冲突，避免触发暴力，同时协助参加者处理因暴力行为而引发的危机及改善伴侣关系。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共有 199 人完成计划。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

4.13 社署于 2001 年成立了一个跨专业的「虐老问题工作小组」，以共同探讨香港虐老的情况及就有关处理虐老问题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议。工作小组一直致力加深公众（包括有关专业的前线人员）对虐老的认识。随着服务基础的建立，工作小组的工作已由「补救」逐渐演化为以「预防」为方针，例如识别虐老个案的风险成因和制订预防措施。为持续推动公众教育，并考虑到社会的文化背景，社署的工作重点将继续以提升长者的能力作为预防策略之一。此外，工作小组会特别留意识别高危群体，以便推行更多针对性的介入措施。

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训练课程

4.14 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社署继续提供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训练，内容包括认识和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虐待长者及性暴力等，

由中央统筹及地区福利办事处举办的训练课程参加者为社工和其他专业人士，共约 14 100 人次参加。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4.15 为提高公众对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市民及早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惨剧的发生，社署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于 2013-14 年度，社署制作及播出一辑电视家庭实况剧，宣传如果处理及时，家庭问题和悲剧是可以预防的信息，并于上述实况剧播映时举办摄影比赛，鼓励公众从积极的角度面对问题。另外，社署制作一系列动画于公共交通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播出，鼓励市民采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儿童，并于公共交通系统张贴一款海报，宣传离异父母的共同管养责任。在 2014-15 年度，社署制作一系列动画短片于公共交通系统及互联网平台播出，以促进跨代家庭和睦；制作一系列海报并张贴于公共交通系统，鼓励市民采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儿童；以及制作和播放电视宣传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宣传家长不要让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伤害，亦制作了同一主题海报并张贴在公共交通系统。

其他支援服务

检讨儿童死亡个案

4.16 常设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展开工作，将会完成检讨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发生的儿童死亡个案，并会在 2015 年下半年发表第二份双年度报告，向公众分享检讨结果。

加强热线服务

4.17 社署于 2008 年 2 月开始向 1823 电话中心购买服务，处理有关社会保障事宜的电话查询，令负责接听社署热线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处理需要辅导的来电。此外，自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务后，社署热线便开始 24 小时运作。社署社工会处理办公时间的来电，而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则处理办公时间以外的来电，并且在需要社工即时介入的紧急情况下，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在 2014-15 年度，1823 电话中心处理了 45 394 个来电；而社署热线社工共处理了 41 532 个来电，当中包括 1 561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社工则处理了 10 590 个来电，当中包括 8 603 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

短期食物援助

4.18 五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于 2009 年 2 月开展，为个人 / 家庭提供一般六个星期的食物援助。有关计划的服务对象为经证实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业人士、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露宿者，及因遭逢突变而有即时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以及 N 无人士，包括租住板间房 / 床位 / 天台屋、无独立电费帐户、没有领取综援 / 伤残津贴 / 高龄津贴等人士。社署于 2011 年 10 月透过向服务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热食券改善服务。服务使用者可凭这些食物券或热食券于指定食物商贩、超级市场及食肆换取食物。服务计划于 2013 年 10 月再度优化：每名服务使用者的服务期由最长六星期延长至最长八星期，而用于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额亦上调 10%；在新一轮征求服务建议书时，将两个服务需求较大的服务计划，于 2014 年 3 月起分为四个，令服务计划总数由五个增至七个，使计划的管理和服务提供更有效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关服务计划已合共为 178 774 人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务

4.19 三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受资助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以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这三支服务队提供的服务包括辅导、跟进服务、外展探访、小组活动、紧急安置 / 短期住宿安排、就业辅导、个人照顾、紧急经济援助及转介服务。

体恤安置

4.20 体恤安置是一项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迫切及长远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出现社会及医疗需要（如适用），而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解决其居住问题的个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分别向房屋署推荐 1 963 及 1 538 宗个案申请体恤安置。

慈善信托基金

4.21 四项由社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及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次过及短期的经济援助。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 1 820 宗（涉及款项 759 万元）及 1 696 宗（涉及款项 731 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目标

5.1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家庭服务其中一个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和安排一个安全、亲切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5.2 有关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领养服务			
服务单位数目		已处理新领养申请个案宗数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社署	2	99 (本地领养)	90 (本地领养)
非政府机构	3	48 (本地领养) 31 (海外领养)	41 (本地领养) 18 (海外领养)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		名额数目		平均入住率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寄养服务	不适用		1 070	1 070	86.3%	87.0%
儿童院	5	5	413	418	90.9%	93.1%
儿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4.6%	93.8%
男童宿舍	1	1	18	18	95.8%	92.1%
女童宿舍	3	3	77	77	84.3%	84.2%
男童院 (附设群育学校)	4	4	457	457	85.0%	81.8%
男童院	3	3	201	201	84.9%	86.9%
女童院 (附设群育学校)	2	2	200	200	85.4%	74.7%
女童院	1	1	30	30	82.5%	83.3%

日间幼儿服务						
	中心数目 (间)		名额数目 (个)		平均使用率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独立幼儿中心 ^{注 1}	25	24	2 885	2 850	71%	92%
暂托幼儿服务	217 (单位)	217 (单位)	434	434	71%	71%
延长服务	103	103	1 230	1 230	78%	67%
互助幼儿中心	23	23	314	314	7.9%	8%

注 1 独立幼儿中心包括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及非牟利 / 私营独立幼儿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监管而附设于幼稚园的幼儿中心亦为三岁以下的幼儿提供幼儿照顾服务。在 2014-15 年度，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合共约 29 900 个，其中约 7 300 个是资助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

5.3 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规定，三间非政府机构，即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及保良局，已获认可为香港的青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国领养服务。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他们已处理共 89 宗本地领养申请及 49 宗海外领养申请。

暂托幼儿服务费用资助计划

5.4 社署一直就「延长服务」、「互助幼儿中心」及「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为来自有需要的家庭的服务使用者提供收费豁免或减免。为支援因不同个人事务或突发情况而须离开居所的低收入家庭家长，并为尽量减低幼儿被独留不顾的风险，社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暂托幼儿服务费用资助计划。有社会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直接向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申请收费豁免或减免，申请者须通过经济及社会需要的评估。

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5.5 为进一步回应社会对幼儿照顾服务的需求，以及提供更具弹性的服务，社署在 2014 年与 18 区的营办者检讨了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并更新照顾计划的服务合约。新的服务合约已于 2014 年 10 月生效，服务营办者获得增加拨款以增设不少于 234 个服务名额、强化社会工作的支援和提升服务对象的年龄上限至九岁以下，从而加强服务。营办者可随时按地区需要灵活增加服务名额，并会相应获得额外拨款。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目标

6.1 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断和治疗有心理或精神问题的服务使用者，以减轻他们的征状，并协助他们回复正常生活。此外，临床心理学家也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临床咨询和训练，并为公众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务内容

6.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9 名临床心理学家，派驻在五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全港提供服务。他们主要接收来自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转介个案，以及感化办事处及医务社会服务部的转介个案。临床心理学家也会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学前中心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成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临床个案咨询和员工及家长训练。

6.3 儿童及青少年是接受临床心理学家服务的主要群体，他们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管养评估的个案当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为或情绪问题的人。成年人接受服务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绪病、人际关系长期欠佳、适应困难、性偏差，以至各类触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务使用者则可能是家庭暴力个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表 9 及 10）：

图表 9：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3-14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24%
11-20	22%
21-30	12%
31-40	19%
41-50	14%
51-60	7%
≧ 60	2%

图表 10：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4-15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26%
11-20	19%
21-30	12%
31-40	19%
41-50	14%
51-60	6%
≧ 60	3%

6.4 在 2013-14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共进行了 2 180 项心理或智能评估及 19 492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111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而在 2014-15 年度，则进行了 2 168 项评估及 18 866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 204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6.5 下表显示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别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数字：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53	53
处理的个案数目	115	85
临床探访数目	830	744
临床咨询数目	1 372	1 264
服务咨询数目	66	68
员工训练节数	34	24
家长教育节数	7	2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227	227
处理的个案数目（新个案）	718	740
临床探访数目	1 225	1 180
临床咨询数目	706	642
服务咨询数目	421	329
员工训练节数	62	85
家长教育节数	259	268

6.6 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临床心理学家为各康复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咨询及训练，亦举办家长小组及家长训练，协助家长更妥善处理残疾子女的问题。

危机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临床服务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也是全港规模最庞大的一队精神健康专家，在发生天灾或人为灾害后为幸存者及其家人，以及社会大众提供心理支援。

公众教育

6.8 尽管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临床心理服务，但仍透过举办以精神健康为主题的讲座或训练，积极参与预防工作。

6.9 在 2013-2015 年度，不少临床心理学家透过「月明行动」，解答传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问题。他们也出版各类有关精神健康的书籍及小册子，作公众教育用途。

6.10 以下图表显示公众教育的相关统计数字：

公众教育的统计数字一览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出版刊物数目（书籍及小册子）	5	5
为公众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的讲座 / 训练数目	94	109
解答传媒查询（月明行动）	12	33

关心及支援员工

6.11 临床心理学家按需要为社署同事举办各类压力管理训练及心理治疗，协助他们更有效地处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压力。

第七章 安老服务

目标

7.1 安老服务以「居家安老」和「持续照顾」为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体弱而又需要深切的个人和护理照顾的长者在别无选择下才应接受院舍照顾服务。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7.2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中心 / 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长者地区中心	41 间	41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19 间	168 间[注]
长者活动中心	51 间	2 间[注]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	67 间 (2 752 个名额)	72 间 (2 981 个名额)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60 队	60 队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24 队 (5 579 个名额)	34 队 (7 245 个名额)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间 (15 486 个宿位)	121 间 (15 465 个宿位)
津助护养院	6 间 (1 574 个宿位)	6 间 (1 574 个宿位)
合约院舍	22 间 (1 676 个宿位)	24 间 (1 811 个宿位)
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	4 间 (161 个宿位)	5 间 (188 个宿位)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135 间 (7 658 个宿位)	141 间 (7 834 个宿位)

[注]: 由 2014-15 年度起，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7.3 面对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社署透过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更全面推广积极健康乐颐年的信息。此外，为配合长者居家安老的意愿，并支援照顾长者的家人，社署推出多项措施扩展经改善的服务，切合不同的情况，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受惠。

社区支援服务

护老培训地区计划

7.4 「护老培训地区试验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推出，由长者中心举办护老者培训课程，加强护老者照顾长者的能力。为进一步提升护老者培训，计划自 2014-15 年度起转为常规项目。为此，政府每年为津助长者中心提供约 670 万元的额外经常拨款，以举办护老者培训活动。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7.5 社署于 2014 年 6 月推出为期两年的「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下称「试验计划」），目的为向低收入家庭护老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贴其生活开支，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能在护老者的协助下，得到更适切的照顾及继续在熟悉的社区安老。试验计划合共将惠及 2 000 名护老者。

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7.6 社署于 2011 年 3 月推行为期三年的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下称「试验计划」），目的是为正在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体弱长者，提供家居为本的支援服务，务求更妥善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和纾缓其照顾者的压力，以鼓励长者居家安老。为有效将计划与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整合，试验计划获延长 1 年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完结。自计划推出以来，经处理的个案约有 860 宗。约 290 宗个案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顺利交由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继续提供家居为本的服务。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7.7 社署于 2013 年 9 月推出为期四年分两个阶段进行的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目的是测试采用「钱跟人走」这项崭新资助模式的可行性，由政府以服务券形式向服务使用者（而非服务提供者）直接提供资助。合资格长者可自行选择切合其个人需要的服务提供者、服务种类及服务组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共有 2 092 名长者曾先后参加计划。

日间护理服务

7.8 社署持续于服务需求殷切的地区，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72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共提供 2 981 个日间护理名额，较 2014 年 3 月 31 日增加 229 个名额；共有 3 953 名长者（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使用者）正在这些中心 / 单位接受日间护理服务。延长时间服务亦于新成立的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推行，即星期一至六由下午六时至八时及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由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以减轻护老者的压力，特别是那些工作时间长、需要同时照顾其他家庭成员、或因紧急事故暂时未能照顾长者的护老者。

家居照顾服务

7.9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透过新增的 10 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增加了 1 666 个服务名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合共提供 7 245 个服务名额。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已加强服务范畴，包括日间到户看顾及护老者到户训练，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达中度或严重缺损程序的体弱长者加强支援，使他们能继续居于家中，并保持最佳的身体机能。此外，在 2014-15 年度，60 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合共为 27 128 宗个案（包括普通及体弱个案）提供服务。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7.10 这项计划资助社会服务机构、地区团体及教育团体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活动，藉以在社区倡导老有所为和尊长敬老的精神。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不同的团体合共推行了 540 项活动，参与活动的长者人数超过 167 600 人。自 2012 年开始，除了常设的「一年计划」外，「两年计划」亦获资助。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7.11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些长者由于个人、社会、健康及 / 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这些体弱长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顾服务，透过护理、个人照顾及社交活动，让他们尽可能独立自主地生活和参加社交活动。为使资源能用于有真正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这些长者在院舍环境下过优质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项服务措施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安老院舍服务改善措施

7.12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就社署管理发牌计划以规管和监察安老院舍订定条文。社署采取了多项服务改善措施，务求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这些措施包括：

- 政府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为期三年的「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安排和资助注册药剂师到访安老院舍，以加强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该试验计划已于 2013-2014 及 2014-2015 年度继续推行。
- 社署及卫生署分别于 2013 及 2014 年举办了八个工作坊，为安老院舍员工提供培训，而药物管理是其中一个主要培训项目。
- 「安老院实务守则」为安老院舍提供有关管理及护理服务的最新指引，从而促进安老院舍改善服务质素。该守则分别在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9 月新增了两套与保健照顾服务有关的工作指引。

院舍宿位供应

7.1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3 782 个照顾长者不同护理需要的长者院舍宿位。政府透过津助安老院舍、合约院舍、向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购买宿位，提供资助宿位。同时，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长者的护理需要。资助安老宿位的数目由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26 309 个增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6 872 个。以下**图表 11**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应。

图表 11：院舍宿位供应（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顾	宿位数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9 038 (26%)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42 (7%)
持牌私营安老院 ³	49 602 (67%)

注

-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及参与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院舍内的资助宿位
- 2： 自负盈亏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资助宿位
- 3： 持牌私营安老院的宿位数目包括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7.14 社署于 2014 年 6 月推出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正在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提供多一个选择，接受位于深圳的「香港赛马会深圳复康会颐康院」，或位于肇庆的「香港赛马会伸手助人肇庆护老颐养院」的住宿照顾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 28 名长者选择入住位于深圳院舍，12 名长者选择肇庆院舍。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7.15 社署在医管局的协助下，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增办两班为期两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记护士（普通科）/ 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以纾缓社福界（特别是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护士人手短缺的问题。自 2006 年起，前后 14 班课程提供合共 1 790 个登记护士训练名额，任职社福界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课程的费用全数由社署资助，学员毕业后须在社福界工作不少于两年。

合约管理

7.16 社署继续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营办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院址为长者提供院舍照顾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量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4 间安老院舍（其中 11 间设有日间护理单位）合共提供 1 811 个资助宿位及 272 个资助日间照顾名额。此外，这 24 间安老院舍亦提供 1 262 个收费合理的非资助宿位。

7.17 承办合约机构的服务表现受合约管理组密切监察，包括：

-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定期检讨服务；
- 突击检查院舍；以及
- 调查投诉。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8.1 康复服务旨在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8.2 为达到以上目标，社署透过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全港共设有 6 626 个学前服务名额、17 638 个日间服务名额及 12 820 个住宿服务名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服务名额的分项数字载于下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康复服务名额则载于图表 12。

	名额（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2 991
特殊幼儿中心	1 775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1 860
小计	6 626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5 146
庇护工场	5 276
辅助就业	1 63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4 387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日间服务）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311
小计	17 638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10
长期护理院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991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73
盲人护理安老院	825
辅助宿舍	596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 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	64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	170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	450
小计	12 820
总计	37 084

图表 12：康复服务名额（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康复服务	名额（个）	名额（个）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学前服务	6 230	6 626
日间服务	16 938	17 638
住宿服务	12 190	12 820
总计	35 358	37 084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新设施及新措施

8.3 为应付服务需求，社署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增设了 1 726 个服务名额，包括 396 个学前服务名额、700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630 个住宿服务名额。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8.4 为加强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于 2009 年 1 月透过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设立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下称「地区支援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11 间地区支援中心已在永久会址运作，另外两间预计会在 2016-17 年度完成装修工程后于永久会址投入服务。社署亦已于新发展项目中物色了另外两间地区支援中心的合适处所。社署会密切监察设立地区支援中心的进度，并继续为余下一间中心物色合适的处所。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

8.5 鉴于严重肢体伤残及 / 或严重弱智人士的情况，以及他们需要的照顾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关注他们的特殊照顾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顾他们所面对的沉重压力。为加强支援此一弱势社羣，在 2014 年 2 月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结束后，社署已将其常规化，并同时把服务扩展至全港各区无论是否轮候津贴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综合到户服务，满足他们的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8.6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在全港 24 个服务点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下称「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旨在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于服务地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援及社会康复服务。

将「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列为常规项目

8.7 关爱基金「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援助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常规化。项目是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训练及治疗，以帮助他们学习和发展。每名符合资格而正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服务的儿童之每月最高津贴额为 2,763 元（普通额）；而每名符合资格而正轮候特殊幼儿中心或设有住宿服务的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之每月最高津贴额则为 3,867 元（高额），让他们获得由社署认可的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高额服务名额有 362 名，而普通额服务名额则有 1 060 名。

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推行的措施

8.8 为满足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特别需要，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项措施，其中包括「延展照顾计划」、「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于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增设物理治疗服务及于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设护理服务。自 2013 年 11 月，社署已增拨经常拨款，以加强智障或肢体伤残人士院舍、营办「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以及营办「延展照顾计划」的展能中心提供予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自 2014 年 10 月，社署再增拨经常拨款，以加强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及展能中心提供予老龄化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社署亦已于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645 个「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及 895 个「延展照顾计划」名额。

为六岁或以上残疾人士提供的日间暂顾及住宿暂顾服务

8.9 为加强对六岁或以上残疾人士的支援并纾缓照顾他们的家人须处理突发事务 / 个人事务时所面对的压力，社署于 2013-14 年度增拨经常拨款以增聘活动筹划员为六岁或以上残疾人士提供日间暂顾或住宿暂顾服务。除了既有的 48 个日间暂顾名额外，于 2015 年 1 月起额外增加了 108 个日间暂顾名额。现分别在指定的展能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及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共设有 156 个日间暂顾名额。而住宿暂顾服务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于指定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或严重肢体伤残兼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共提供了 264 个住宿暂顾名额。

提倡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8.10 总括来说，推动残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职业康复服务包括：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 12 492 个服务名额。
-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参与庇护工场或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内庇护工场训练而获得的奖励金，由每天 21 元上调至每天 26.5 元，而参与「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服务使用者的奖励金亦已相应作出调整。

- 我们透过向指导员提供奖励金，鼓励雇主为残疾雇员安排指导员，以协助他们适应新工作。有关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推出，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优化措施。有关指导员为残疾雇员提供不少于一个月 / 两个月的指导后，可分别获发 500 元 / 1,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金，以示鼓励。
-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透过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以开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受薪雇员总数中，须有不少于 50% 为残疾人士。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创业展才能」计划已资助 95 项业务，包括清洁、饮食、生态旅游、汽车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务、蔬果批发及加工等。这些业务共创造了一千多个就业机会，当中包括超过 710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业务分类如下（图表 13）：

图表 13：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开办的业务分类

业务	数目
零售	33
清洁服务	9
饮食 / 食品加工	30
其他	23
总计	95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8.11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以创新、具效益和效率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策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服务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在「创业展才能」计划下成立社会企业和开办小型业务，透过「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加强非政府机构与政府和私人机构的合作。

残疾雇员支援计划

8.12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推行「残疾雇员支援计划」，资助聘用残疾雇员的雇主购买辅助仪器及 / 或改装工作间，以助残疾雇员执行职务和提升工作效率。雇主可为每名残疾雇员申请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社署并于 2014 年 4 月推行优化措施，包括提高购置单一辅助仪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资助上限至 40,000 元。

持续的社区支援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8.13 社署自 2015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质素。在计划下获资助的项目包括个人及艺术发展计划、为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而设的特别支援计划、新失明人士支援计划、为特殊需要儿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务、为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提供专业顾问 / 支援 / 训练服务等。

拨款支援自助组织及家长会

8.14 社署在 2014-16 年度每年拨款 1,500 万元，支援共 79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协助自助组织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自助精神。

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

8.15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下称《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生效，并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实施。该条例就社署署长管理发牌计划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订定条文。在《条例》生效前已经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发牌规定的残疾人士院舍会获发豁免证明书，以便让院舍有时间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和标准。

8.16 社署的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下称「牌照处」），负责执行发牌计划的法定职责。牌照处的督察队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顾及院舍管理等范畴进行定期巡查，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积设计、楼宇结构、安全措施及照顾质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8.17 为配合推行发牌计划，社署于 2011 年 12 月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资助在《条例》生效前已经营运的私营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社署亦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以鼓励私营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增加资助宿位的供应，从而缩短资助住宿服务的轮候时间，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有九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参加计划，合共提供 450 个买位宿位。

8.18 为提升院舍员工在照顾残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联同卫生署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培训课程，主题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药物管理及认识残疾人士的社交康乐及发展需要等。社署亦邀请各培训机构开办一系列保健员训练课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1 间培训机构获社署批准开办 68 个适用于残疾人士院舍的训练课程，而残疾人士院舍牌照处亦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规例》，为超过 2 080 名完成保健员训练课程的学员注册为保健员。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8.19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 1997 年成立，协助合资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以便他们在家中自设业务或接受辅助就业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拨款 439 万元资助 348 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

8.20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成立。计划旨在资助机构购买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及点字显示器，并安装于社区公众上网点，方便视障人士接触资讯科技；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的个别视障人士购买该等电脑辅助设备，以助其学习或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这项计划共接纳了 37 宗机构申请及 145 宗个人申请，涉及的资助额为 511 万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8.21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旨在促进残疾运动员的体育发展，以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财务委员会批准在 2013-14 年度向基金注资 2 亿元作为种子基金，以提高基金的持续运作能力。在 2013-15 年度，基金的核准拨款总额为 771 万元，当中 471 万元拨予体育团体，支持有关团体为残疾人士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包括游泳、田径、乒乓球、划艇、体操、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竞走、硬地滚球、草地滚球、羽毛球、轮椅剑击及骑术；282 万元则拨予协助残疾运动员争取佳绩；而 18 万元则拨予退役残疾运动员，协助他们在体育界从事见习工作或为他们提供其他合适的就业机会或职业训练。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目标

9.1 医务社会服务的目标是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适时的心理社会辅导及 / 或实质援助，协助他们应对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会工作者（下称「医务社工」）担当着联系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服务内容

9.2 社署辖下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大致可分为普通科及精神科两类。普通科医务社工驻于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和部分专科门诊诊所，以及卫生署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和综合治疗中心；而精神科医务社工则驻于医管局辖下的精神科医院及门诊诊所。

9.3 社署于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别增设 4 名及 3 名医务社工的职位，以加强对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务，并配合医管局加强服务的各项措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38 名医务社工。一般而言，医务社工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服务及 / 或实物援助（如经济援助），并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个案会议、面谈、巡房及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等，为病人制订和推行治疗 / 离院 / 康复计划。在 2014-15 年度，医务社工共处理约 180 000 宗个案。

9.4 医务社工亦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及早识别和提供介入服务，回应社区的需要。在下列社区为本的服务中，医务社工担当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队伍
- 社区老人评估服务队
- 社区精神科小组
- 「思觉失调」服务计划
- 防止长者自杀计划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会康复计划（毅置安居计划）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目标

10.1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及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承担。

服务内容

10.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138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23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564 个学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队
- 18 支附设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工作队
-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1 项青年热线服务
- 1 659.5 个全费豁免课余托管服务名额及 299 个全费豁免「加强课余托管服务」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10.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以中心为本的学校社工及外展服务，中心的社工队伍会在一名主任督导下，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8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

10.4 社署透过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1 年 8 月推出三个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及一项评估研究。试验计划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被识别为边缘或隐蔽的青少年，并针对他们各种与互联网有关的偏差行为，向他们提供适时的介入及支援服务。于 2014 年试验计划及评估研究延长推行。截至 2015 年 3 月止，计划透过互联网已接触超过 10 500 名青少年，包括边缘或隐蔽青少年。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10.5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每年获 1,500 万元经常拨款，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满足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 24 岁或以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为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到的范畴。在这笔资源中，约 40% 会用于个别计划，以支付有关计划的活动开支；余下的 60% 会根据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个别项目开支，以现金援助形式直接发放，以满足其发展需要。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别有 28 515 名及 27 623 名儿童及青少年受惠于这项计划。

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

10.6 社署每年拨款提供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资助予无法支付托管费用但需要有关服务的家长。这些家长因公开就业或参加与就业有关的再培训计划 / 就业见习计划，而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子女。政府会根据合资格家长的家庭住户收入，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的服务名额。

儿童发展基金

10.7 政府于 2008 年成立三亿元的儿童发展基金，以便运用从家庭、私人机构、社会及政府所得的资源，为 10 至 16 岁的弱势社羣儿童提供支援，促进他们的较长远发展。社署获委托负责基金的运作事宜。

10.8 至今儿童发展基金已透过非政府机构先后推出五批共 88 个基金计划，以及透过学校推出 17 个校本模式试行计划，惠及万多名儿童。为确保基金计划可持续发展，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基金额外注资三亿元，以优化并推出更多计划，帮助更多家境清贫的学生。总数为六亿元的拨款预计可惠及约两万名基层儿童。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目标

11.1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以社会工作手法提供治疗服务，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及住宿服务，协助违法者重投社会。

服务内容

11.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
- 7 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1 所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
- 6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6 间更生人士宿舍
- 1 间感化 / 住宿院舍
- 1 队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 1 个监管释囚计划

社区为本的康复服务

11.3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社区为本的服务，以综合模式推行一站式的感化服务及社会服务令计划。本港共设有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及一所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为所有裁判法院、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供服务。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违法者社会调查报告及作出建议，亦为申请减刑或进行长期监禁刑罚复核的个案撰写背景调查报告。他们为被判处受感化或社会服务令督导的违法者提供法定监管、辅导及小组服务。

11.4 社会服务令统筹办事处为七所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与高等及区域法院感化办事处在寻找和统筹工作计划上提供支援，并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的工作表现与感化主任联系。

11.5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4 及 15）：

感化服务

图表 14：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4 314	3 824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285	238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1 670	1 601

社会服务令计划

图表 15：接受督导个案数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2 162	2 451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42	44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1 241	1 464

加强感化服务

11.6 根据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在 2008 年 11 月发表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为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务的两个感化办事处，开展「加强感化服务」的先导性计划。由于检讨计划显示服务成效显著，「加强感化服务」于 2013 年 12 月推展至全港七间裁判法院，计划服务内容是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裁判法院转介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的个案有 901 宗，当中 379 名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加强感化服务」的感化监管。

感化 / 住宿院舍

11.7 社署辖下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为一所特建的综合训练院舍，共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及需要接受监护的儿童提供住院服务和康复训练。该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羁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收容所 / 羁留院 / 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数分别为1 903人及1 476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图表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图表 16：离院个案数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数目（宗）	8	5
成功完成住院训练的离院个案数目（宗）	111	65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11.8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以及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两项服务所处理的个案数目分别如下（图表17及18）：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图表 17：接受评估个案数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不获法庭接纳的个案数目（宗）	11	7
获法庭接纳的个案数目（宗）	95	76

监管释囚计划

图表 18：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487	498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47	62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245	264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务

目标

12.1 为吸食毒品者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他们戒除毒癖和重投社会，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教导青少年及公众认识吸食毒品的祸害。

服务内容

12.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13 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
- 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 2 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

12.3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是要确保药物倚赖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服务。根据此条例，所有治疗中心均须以申领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的方式接受规管（后者只适用于在条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始运作的治疗中心）。在 2014-15 年度，社署根据上述条例向 39 间受政府资助或自负盈亏及非牟利的治疗中心，发出或续发牌照 / 豁免证明书的数目分别如下（图表 19）：

图表 19：发出牌照及豁免证明书数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牌照数目	23	24
豁免证明书数目	17	15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12.4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下称「辅导中心」）是社区为本的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旨在为惯性 / 间歇 / 有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和协助，让他们戒除毒瘾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为方便东涌居民使用服务，辅导中心于 2015 年 1 月于东涌设立服务分处。此外，另一辅导中心亦于 2015 年 3 月由临时办事处重置到将军澳区的新落成单位，以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务环境和设施。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目标

13.1 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是要促进个人福祉、社羣关系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质素。

服务内容

13.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13 间社区中心
- 17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1 项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是一项有时限的计划，目的是透过外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支援服务，主力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政府在 2015 年检讨该计划的成效之后，批准该计划继续运作至 2018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推广义务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开展义工运动以来，一直积极推广义务工作，倡导参与和奉献的精神，为建设一个关怀互助、和谐共融的社会而努力。在 2013 及 2014 年，义工运动继续以「义工·生活新态度」为主题，推广「第三层次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精神及核心价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使义务工作成为一种生活方式。除推出新一辑主题宣传海报及电视宣传短片外，社署每年举办一系列推广活动，包括由义工总领袖 / 行政长官夫人主礼的年度义工盛事 — 「香港义工嘉许典礼」。

14.2 社署持续提升网页的功能并加强在不同媒体及网上平台的宣传外，在 2014 年还首次举办「2014『义工运动』短片创作比赛」，让全港市民发挥创意，以镜头演绎「第三层次的义务工作」的精神，从而鼓励和感召更多市民投身义务工作。此外，社署在下列范畴也取得骄人的成绩：

企业义务工作

14.3 社署为企业义工队提供广泛的支援服务，包括于每年 11 月出版的刊物「义动」中重点介绍企业义务工作的发展、举办企业义工研讨会及企业义工训练课程、提供义务工作咨询服务，以及为新成立的企业义工队进行企业义工师友计划。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以鼓励企业透过义务工作实践企业社会责任。此外，社署透过与地区合作，持续举办「影子领袖」师友计划，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营运者能更灵活参与义务工作。

14.4 在 2013-15 年度，合共 56 名来自 23 间企业的员工接受了义工训练，而在同期举行的「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中，我们亦收到了 34 份参赛计划。每年亦有约 100 名高中学生及 50 位企业师友参与「影子领袖」师友计划，他们均表示计划令他们获益良多。此外，为推动跨界别合作并鼓励残疾人士与健全人士共融，自 2010 年起，社署联同逾 50 支企业义工队及其他政府部门与非政府机构协办「盲人观星伤健营」。活动在 2013 及 2014 年分别约有 1 900 人及 2 000 人参加，更获得传媒广泛和正面的报道。

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起每年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嘉许全港的杰出青年义工对社会的贡献。我们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选出 39 名杰出青年义工，安排他们接受训练，并参与本港义工服务的推广工作，同时以义工大使的身分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士进行交流，扩阔视野，推广义工运动的信息。过去两年，他们更分别到访韩国首尔和新加坡。社署亦为香港杰出青年义工协会提供实际支援，加强他们在推动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为鼓励学生及青年义工集体策划及进行持续、创新的义工计划，以配合现今的社会环境及不同社区的独特需要，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学生及青年义工计划比赛」。在 2013-14 年度共有 42 份参赛计划。社署每年都举办研讨会及颁奖礼，藉以鼓励青年及学生透过义务工作达致全人发展。

社团义工服务

14.6 社署继续举办为期两年的「社区是我家」活动，成功鼓励公共屋邨 / 私人屋苑的居民参与义务工作。在 2013-14 年度，超过 100 个居民义工队相继成立，并承诺关顾邻舍及社区上有需要的人士。部分义工队更参加了同期举办的「关爱社区义工服务计划比赛」，主动筹划为其社区度身订造的义工服务计划。自 2012 年开始，社署每年举办「社区爱心商户表扬计划」，透过地区商户的参与，进一步推动社区内的义务工作，并嘉许商户对社区的贡献。在 2013 及 2014 年，分别有 114 及 132 个商户获嘉许为社区爱心商户，另分别有 12 及 8 个商户获认可为杰出社区爱心商户。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义工大使行动吸引了超过 250 个义工队参与，义工们每年都会亲手制作十万多份手工礼物，送给有需要的人士或弱势社羣。

义工运动的成效

14.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235 022 名个人义工及 2 683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并于 2014 年提供超过 2 24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携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于 2005 年设立 2 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下称「基金」），以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弱势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共融、充满爱心的社会。为进一步鼓励跨界别合作扶助弱势社羣，政府在 2010 年向基金注

资 2 亿元，并在 2015 年再提供 4 亿元，其中 2 亿元拨作专款，为基层家庭中小学生推行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协助他们全人发展。

14.9 政府会因应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九轮申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利用 1 206 名商业伙伴所提供的捐赠，批出超过 3.53 亿元的配对资金给 164 间非政府福利机构，以推行 781 项福利计划，受惠人士超过一百万。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15.1 为更灵活调配资源以改善福利服务，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间非政府机构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下获资助，所获拨款占津贴总额约 99%。社署为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就监察服务表现和津贴事宜提供意见、指导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下称「检讨委员会」）评估整笔拨款津贴制度的整体效益。检讨委员会经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见，认为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因此该制度值得保留。检讨委员会就如何完善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提出的 36 项建议，全部获政府接纳并予以推行。

15.3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的投诉。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目的是确保：

- 服务营办者在提供福利服务时，恰当和审慎地使用公帑，并向服务使用者、社署及社会负责及交代；
- 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提供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以及
- 服务营办者致力改善服务质素，以应付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

15.5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包括：

- 规定服务营办者就其辖下服务单位的表现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服务质素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就不符合规定的地方提出具体改善计划；

- 规定服务营办者就服务单位在服务量标准、服务成效标准及 / 或增值项目方面的表现，定期提交统计报告；以及
- 社署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 / 突击探访及实地评估，以评估服务营办者推行上述服务表现标准的情况。

最佳执行指引

15.6 检讨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检讨报告》，当中建议福利界应就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机构管治及问责等范畴，为非政府机构制订《最佳执行指引》。根据检讨委员会的建议，福利界可考虑在《最佳执行指引》中订立两组不同层次的指引：第一组是非政府机构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则理应遵守的指引；而第二组是鼓励非政府机构采用的指引。

15.7 为此，社署于 2010 年起透过顾问研究及多次探访、会议及咨询会，与业界合作制订《最佳执行指引》。当局在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下成立项目督导委员会，以督导顾问研究工作。顾问研究最终敲定一个《最佳执行指引》的建议大纲，涵盖共 18 个项目。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社署及顾问应收集业界对该 18 个项目的意见。经过一年咨询，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就 18 个项目中的 14 项达成共识，并为此成立一个由非政府机构管理层、职方、服务使用者及独立人士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就该等已达成共识的 14 个项目制订执行细节。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上，批准《最佳执行指引》拟稿及由工作小组建议的推行计划。《最佳执行指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落实推行。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15.8 检讨委员会亦建议成立 10 亿元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以支援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项目、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有关改善服务的研究。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于 2010 年 1 月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基金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为期三年，在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间推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约 5.4 亿元予 159 间非政府机构，以推行资讯科技及非资讯科技项目。

慈善筹款

15.9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i)条，对于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或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 4(17)(ii)条，对于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亦可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为筹办和出售奖券活动发出牌照。社署署长于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发出 1 056 个许可证（包括卖旗日许可证）。

15.10 为提高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社署已公布《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下称《参考指引》）。《参考指引》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励慈善机构在筹款活动中主动采用《参考指引》所建议的安排。公众亦可参阅《参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15.11 行政长官在 2013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政府会更灵活运用奖券基金和更好利用非政府机构拥有的土地，通过重建或扩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负盈亏设施。

15.12 劳福局 / 社署随后于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下称「特别计划」），共收到四十多间社福机构提交约 60 个的申请建议。

15.13 在「特别计划」下，申请机构须在其土地上透过扩建、重建或新发展，净增加一项或以上在政府设施清单内的福利服务，该设施清单包括现时或可见将来需求殷切的三项长者服务及八项残疾人士服务。

15.14 根据申请机构的粗略估算，如「特别计划」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议项目均能按初步申请建议顺利落实，预计可增加约 17 000 个为长者和残疾人士而设的服务名额，包括约 9 000 个安老服务及约 8 000 个康复服务的名额。

15.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在约 60 个初步建议中，五个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并预期会在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成，额外提供约 240 个安老服务名额（其中约 100 个为津助名额），以及约 450 个津助康复服务名额。

15.16 至于其余建议则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如这些项目确定技术上可行，预期可在 2017-18 年度后分阶段完成。

资讯科技

15.17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执行社署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升机构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成效。

部门资讯科技计划

15.18 社署于 2015 年 3 月就部门在 2012 年因应未来五个财政年度的业务需要变化而制定的「部门资讯科技计划」作出检讨，该计划建议了各项资讯科技项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门的运作效率和服务安排，并满足新的电脑化要求。

15.19 因应「部门资讯科技计划」中的建议，本署更新了在 2005 年建立的内联网系统。经更新的系统于 2015 年 3 月推出，使同事们能更有效地互相沟通和分享资讯，部门的知识管理亦更臻完善。

社会福利界的资讯科技策略

15.20 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通过在 2013 年审定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新策略为业界于未来五年的资讯科技发展提供了策略性方向和多项措施。

人力资源管理

15.2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职员总人数达 5 566 人，包括 4 357 名分别属于 32 个部门 / 共通职系的人员（包括 2 112 名社会工作范畴人员和 1 711 名社会保障范畴人员）。社署采取积极和综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资源，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令人满意的工作队伍。

15.22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工作，藉以培养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适应力强，既能达到社署的工作目标，又能应付未来新挑战及需求的工作队伍。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和推行。

职系管理组

15.23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人力资源规划、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招聘、职位调配、工作表现管理和晋升等事宜。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实施，并不时进行检讨及修订，以便更能切合部门的服务发展和整体的运作需要，以及让员工获得各方面的工作经验、培训和发展机会。为进一步改善现时运作，社署在 2014 年 5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检讨社会工作主任及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工作小组由管方、员方、部门员工工会 / 协会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于 2014 年年底向同事公布其检讨结果及建议，各项与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有关的优化措施亦已于 2015 年 4 月起推行。

15.24 员工工作表现管理是全面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部门经检讨后于 2014 年 9 月发出有关良好工作表现管理方法的指引，以确立一套全面、公平、准确和适时的员工工作表现评核机制。良好的员工表现管理制度可让员工尽展所长、发挥潜能，使工作效率与成效得以提高。

15.25 为更了解各职系人员日常工作中的关注，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职系管理组人员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前往各地区 / 总部的不同单位，分别进行了 87 次及 86 次亲善探访，并安排了 525 次及 496 次职业辅导面谈。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15.26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制定和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措施，以更好地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平和给他们提供培训机会。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举办和统筹了 692 项及 786 项课程，分别有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约 16 269 人及 17 971 人参加。详情载于图表 20 至 23。

图表 20： 2013-14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3.42%
安老服务	8.15%
康复服务	4.89%
医务社会服务	3.46%
青少年服务	4.28%
违法者服务	5.30%
社会保障	11.00%
管理	9.57%
资讯科技	13.44%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2.63%
沟通	3.05%
社区发展	0.81%

图表 21： 2014-15 年度训练活动分析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18.64%
安老服务	7.84%
康复服务	4.66%
医务社会服务	3.18%
青少年服务	3.60%
违法者服务	4.24%
社会保障	17.58%
管理	6.99%
资讯科技	16.31%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3.35%
沟通	2.97%
社区发展	0.64%

图表 22： 2013-14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7.53%
非政府机构	18.61%
其他	3.87%

图表 23： 2014-15 年度学员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署	77.32%
非政府机构	17.46%
其他	5.21%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各项百分比的总和未必等于 100。

15.27 为回应家庭暴力个案有所增加的趋势，使社署前线员工、其他政府职系人员和非政府机构员工更有能力帮助遭受家庭暴力创伤的个人及家庭解决当前的福利需要，社署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重点加强这方面的培训。于 2013-14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 1 437 名上述人员提供了 29 个有关风险评估、危机介入、创伤后治疗等专项课程。除了有关家庭暴力的专项课程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同时开办 45 个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及提升家庭功能的课程，共有 2 289 名从事家庭相关服务的员工参加。至于 2014-15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开办了 25 个以家庭暴力为重点的专项课程，共有 1 392 人参加；又开办了 48 个与家庭议题相关的培训课程，共有 2 953 人参加。

15.28 为促进与内地更紧密的联系，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别为 100 及 109 名来自社会工作、社会保障及其他专业职系的人员举办了共五个学习团，前往北京、上海、广州、东莞和深圳。此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继续支持公务员培训处，安排内地官员在该两年内在社署接受实习培训。

15.29 为了让新入职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价值并尽快投入各服务单位的工作，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不同职系人员筹办特设的先导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知识以至员工操守等。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分别为 294 名及 307 名不同职系的新入职同事举办了 11 项入职先导课程。此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同时为新调职至五类核心服务的社会工作职系及社会保障职系的员工安排入门训练课程，让员工掌握新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及技巧。

15.30 为了加强各级人员的管理能力，社署开办 / 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发展培训课程。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为社会工作主任及高级社会保障主任提供专门的管理发展课程。继 2013-14 年度为一级社会保障主任举办管理要领培训课程后，社署在 2014-15 年度为二级社会保障主任开办并落实全新的管理基础课程。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层人员在本地及海外参加管理及领袖才能深造课程，以提升他们的现代管理技巧，并与其他界别的高级行政人员交流经验。

15.31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继续为社会保障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一系列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管理和法律知识、顾客服务及沟通技巧，以提升员工应付工作上各方面挑战的能力。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了 53 项及 78 项培训课程，有超过 2 000 及 3 300 名社会保障人员参加。为妥善管理社会保障的申请事务，当中分别有 15 项及 27 项课程是协助员工掌握和加强社会调查与核实资料方面的知识及技巧。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15.32 社署康乐会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员工活动，让社署同事和家人一同参与，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得以放松心情，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15.33 举办的康乐活动如下：

- 赞助地区体育 / 康乐活动，包括破边洲、东平洲、塔门、流浮山、荔枝窝、马屎洲、吉澳、印洲塘海岸公园及锦田乡村俱乐部等的旅行活动。
- 赞助员工参加比赛，包括龙舟竞渡大赛、社工杯 7 人足球赛、社工杯篮球赛及工商杯篮球赛。
- 举办 19 个兴趣班，包括琵琶班、中国书法班、排排舞班；另开设六个兴趣小组，包括社署歌咏团、中乐团、长跑会、龙舟队、篮球队及足球队。社署歌咏团每年于香港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庆酒会中参与表演，并于 2014 年 12 月联同社署署长及「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的职员义工与儿童一同参与「儿童发展配对基金」举办的圣诞颂筹款活动。

职员义工服务

15.34 职员义工队参与「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受社署署长监护并接受住宿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共有 103 名义工（包括职员及其家属）参与计划，他们组成 39 支义工队，为 42 名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

为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举办的活动

15.35 为表扬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学业及其他潜能方面的进步和杰出表现，东华三院在 2014 及 2015 年赞助社署举办「壮志骄阳」嘉许礼。

大型员工活动

15.36 为了增加员工的归属感，促进各服务科和分区福利办事处的沟通和提倡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社署康乐会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举行了河背水塘家乐径及流浮山一天游。约有 180 名社署员工及其家属参加了当天的活动，共度了一个愉快的周日。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残疾人士照顾者嘉许礼暨康复服务机构社会企业博览会

16.1 为表扬一羣在残疾人士的康复过程中默默耕耘、不辞劳苦的照顾者，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的认识，以及宣扬「伤健共融」的精神，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下称「办事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2 月 8 日在「上环假日行人坊」举办了上述活动。除了嘉许多位残疾人士照顾者外，还邀请了由康复服务机构营运的社会企业单位筹办 20 个展销摊位，即场展销由残疾人士制作的物品，包括曲奇礼盒、有机食物、复康用品、精美摆设及手工艺品等，让更多人了解和接受残疾人士，支持他们重投社会，达至伤健共融的目的。该项活动吸引三千多人参加，反应良好。

精神健康推广活动

16.2 为回应地区人士对精神健康的关注，办事处于 2013-15 年度确立「精神健康服务」为重点工作方向，并于 2013 年 4 月成立精神健康推广活动工作小组，协调区内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举办提高市民对精神健康关注的活动。该两年间，办事处更联同部门临床心理服务课为服务提供者举办正向心理学训练课程，以鼓励同事运用正向心理学的概念策划及推行精神健康活动，同时为市民举办正向心理学公众教育讲座，灌输快乐之道，三场公众讲座共有二百多名来自中西南及离岛区的居民出席，反应热烈。此外，办事处亦出版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精神健康活动通讯，让公众加深了解本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此外，办事处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举办经验分享会，除总结两年地区推广精神健康活动的经验及成果外，更把推广社区精神健康确立为地区的恒常工作方向。

地区伙伴协作计划

16.3 为推广跨服务合作和加强各非政府机构与地区团体的协作，办事处继续提供资助推行「地区伙伴协作计划」。在 2013-14 年度，计划申请数目为 33 项；2014-15 年度则达 45 项。计划的目标包括推广义工服务、宣扬关爱社区的信息、加强逆境自强的能力、建立和谐家庭、关注青少年发展、推广敬老护老、关注社区内精神病康复者、强化社区 / 邻舍网络及促进社会共融。为表扬计划在协作方面的杰出表现，每年均设有四个「最佳地区伙伴协作计划奖」、六个「最佳实践计划奖」及一个「最具创意计划奖」。每年成立的评选委员会则负责审

批申请计划、拨款和评选奖项。2013-14 年度颁奖典礼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举行，提供平台让区内服务单位互相交流服务心得，藉此持续改善服务计划的内容，提高创意，力臻完善。

东区及湾仔区

橙丝带行动

16.4 在 2013-15 年度，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继续在「橙丝带行动」旗帜下，宣扬爱护家庭、邻里互助和社区共融的信息。我们举办一系列活动，包括研讨会、座谈会、培训工作坊及服务简介会等，回应区内家庭的福利需要。另一方面，我们资助服务单位举办七十多项以地区为本的「爱家」、「敬老」及「睦邻」活动。重点宣传活动计有：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关爱·共融」嘉年华，透过多元化的表演及摊位活动，展示残疾人士的才华及少数族裔的文化特色，以推动伤健一家及种族和谐；以及 2015 年 3 月举行的「有情天地沿途有您」照顾者嘉许礼，表扬一羣长期耐心照顾长者及残疾人士的亲属。

为人口老化作好准备

16.5 为迎接社会急速老龄化的挑战，东区及湾仔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在过去两年积极与区内多个安老服务单位及持份者，包括香港荷李活狮子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医管局港岛东医院联网等，合办多项关怀长者的活动，包括一年一度的「寒冬送暖关怀探访」、「长者防寒知识讲座」、「《长幼·爱·同行》活动赞助计划」、「金龄生活展新姿」等。我们于 2014 年 3 月假香港中央图书馆展览厅举办为期三天的「耆艺汇聚乐传承」活动，透过多元化艺术品展览活动及艺术工作坊，向公众人士展示长者多才多艺的一面。我们推动长者终身学习，创造丰盛晚年，并鼓励长者将才艺传给下一代，达致跨代共融，体现「老有所为」的精神。展览吸引约一千二百人次入场参观，并得到各方的高度评价。

推广正向心理及社区共融

16.6 为倡导正向心理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成立「跨服务协作小组」，连系区内提供不同服务的社福单位合办跨服务、跨界别的地区活动，回应社区内不同群体的需要。在该两年，我们透过「跨服务协作赞助计划」，让不同单位举办多元化活动，服务约 550 位居民，并举办一些与影音媒体有关的活动，如「小戏班·大共融」微电影创作计划、「家 Teen 能量耀社区」嘉年华暨「捕捉『正』人生」摄影比赛颁奖典礼等，吸引不同类别的

参加者，例如少数族裔学生、青少年、新来港人士、伤残人士、精神病康复者等。我们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社区乐共融》启动礼暨花车巡游，宣传各类社会福利服务，又以观光巴士接载约 160 位居民，让他们认识区内多个服务单位，并由少数族裔人士及长者沿途派发单张向市民介绍服务，宣扬正向、健康生活的信息。

观塘区

共建社区网络·支援弱势社羣

16.7 观塘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社区，区内有多项大型社区重建项目及新建公共屋邨逐步落成。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下称「办事处」）与区内不同社区伙伴协作，透过外展活动、义工服务及邻舍支援网络等，支援区内有需要的弱势社羣，协助他们建立互助网络和归属感，共建关爱友善社区。主要服务计划包括「牛头角上下邨社区关怀支援计划」、「共聚三彩桥」，以及「观塘动力网」计划，当中透过连结区内超过 60 个不同福利服务单位及 500 位义工，为弱势社羣提供灵活和适切的支援服务。此外，为配合区内大型的安达臣道公共房屋项目所需的支援服务，办事处自 2014 年起透过跨界别、跨专业及跨部门的协作，成立「观塘区安达臣道公共房屋项目支援网络」督导委员会及其辖下的三个工作小组，为预计于 2016 年初开始分阶段入伙的 48 500 名安达臣道公共房屋居民，筹划一系列的支援服务。

加强青年服务·促进健康成长

16.8 观塘区的 6 至 24 岁青少年占全区近两成人口。办事处除了于这两个年度在观塘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下共推行 21 个发展计划外，还连续两个年度举办「摯好男女生」计划，向区内十间中小学校推行一系列活动，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及协助他们建立正面的恋爱观。此外，办事处运用额外拨款于 2013 年推行「创出新天地」青少年精神健康计划，帮助情绪受困扰的青少年。办事处又联系了区内四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及一间社区中心，于 2014-15 年度共同推行「无分彼此」少数族裔人士服务计划，提升少数族裔青少年和家长的学习及社区生活能力。另一方面，办事处亦于同年度举办了「影子领袖」师友计划，透过四类专业或基层工作的体验，以及与专业人士、企业管理层及中小企雇主建立师友关系，让高中学生初步认识职场，启发他们订立生涯规划。

推广爱老护老·实践社区安老

16.9 观塘区的长者人口为 18 区之冠，有超过 10 万名长者居住于该区，对各项长者社区支援服务需求殷切。为协助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的长者更快得到支援服务，办事处于 2013-14 年度运用额外拨款推行「油出阳光」计划，培训青少年及妇女义工，为超过 120 户患有长期病患的独居或两老长者住户，提供家居清洁服务，同时在社区发扬关爱老弱的精神。此外，鉴于观塘旧区私人楼宇的长者较少接触到长者支援服务，办事处在 2014 年推行「观塘点点情——关顾私楼长者网络计划」，透过联系多个业主立案法团，组织及培训义工，探访超过 300 名居于旧区私人楼宇的长者，以提供个人协助及让他们认识社区资源。

黄大仙及西贡区

提升抗逆能力·促进身心健康

16.10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协调区内不同社会服务机构，举办跨界别及跨服务的活动，以宣扬正向心理及快乐人生的信息。为推广以上信息，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协调黄大仙区的长者服务单位，举办「耆艺汇聚放义彩」及「不痛耆英」两项大型活动，以增强患有认知障碍症及慢性痛症的长者及照顾者的抗逆力。西贡区不同社会服务机构及单位亦组成多个协作平台，举办「快乐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及「关心女性 S.H.E.」等服务计划，以建立快乐及关爱的社区。为进一步推广家庭和谐及提升家庭抗逆力，黄大仙及西贡区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持份者及团体，以「用心聆听、以爱教导」为题，共同筹办一系列有关管教子女的宣传活动。所有计划及活动均有助在社区培养正向思维。

推动小社区协作·强化资源

16.11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一直致力推动地区协作，促进地区的福利规划及跨专业和跨界别的合作，以解决地区上独特的问题。黄大仙区的「珍爱生命」社区教育计划，让彩云区内不同服务单位，透过一系列活动，向居民宣扬正面思维，推广珍惜生命的信息。西贡区的协作平台「翠林服务协作联盟」（下称「翠盟」）则于 2011 年成立，由区内 22 个福利服务单位组成。「翠盟」致力向区内居民推广宽容、接纳及邻里守望的信息，并增强居民对区内福利服务的认识，鼓励他们善用地区资源。此外，福利办事处亦于 2012 年 4 月成立「将军澳南小社区协作网络」（下称「协作网络」），鼓励服务区内的单位交流及协作，回应地区需要。因应将军澳南区新落成的屋邨，「协作网络」主动接触新入伙居民，鼓励居民到访将军澳南区不同的社会服务单位，向他们推广区

内福利服务，鼓励有需要及低动机的家庭及早寻求协助。「协作网络」同时筹办「好人好事表扬计划」，积极鼓励区内人士关顾身边有需要的人，发挥社区关爱和团结的精神。

关爱弱势社羣 · 建立共融社区

16.12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积极回应地区上少数族裔的福利需要。社署慈云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联同圣母医院，为少数族裔家庭提供健康检查服务，同时介绍地区资源，藉此协助他们融入社区。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亦善用商界资源，关怀区内弱势社羣，包括由香港黄大仙工商业联合会及新蒲岗得龙大饭店合办的「同心同『得』关爱计划」，向区内低收入家庭、长者、残疾人士及少数族裔等以五元价格出售饭盒，并于传统节日向他们提供免费膳食。此外，因应本港安老及康复护理服务的人手短缺及青少年失业情况严重，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协调区内共 26 间青少年服务、安老服务及就业支援服务单位，举办「青少年共融体验计划」。青少年透过接受多元化培训并于安老服务单位进行实地体验，不单拓展他们在护理行业的经验，更促进跨代共融并培养彼此尊重的美德。完成活动的青少年参加者对投身护理行业有正面回应。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推动跨界协作 · 关爱弱势社羣

16.13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继续透过不同层面推动关爱文化。除了鼓励福利服务单位举办以「关爱」为主题的活动外，更推动地区团体、商界、医护界、大学等协作，支援弱势社羣。对于亟需援助的长者（如体弱或独居长者），区内相关持份者合力优化长者邻里支援和关怀网络，推广跨代共融，及早识别他们的服务需要。为表达对长者的关爱，区内服务单位除了组织义工探访外，更在商界支持下于节日为长者安排盆菜宴、送赠节庆水果及福袋等。另一方面，地区福利办事处曾举办「认知障碍症跨界别研讨会」及安排相关服务单位参观香港房屋协会长者安居资源中心，更好装备员工以服务长者。对于区内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弱势社羣，地区福利办事处亦协调相关持份者以推行多项活动，例如：安排基层家庭免费参观区内企业的景点，开拓眼界；与地区商会及商户协作，为青少年提供就业服务资讯及职场实习配对；鼓励地区商户聘用残疾人士，成为爱心商户；安排大学生透过服务学习计划服务有需要的社羣等。

加强支援启德发展区的居民

16.14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3 年初成立「支援启德发展区居民协作计划」（下称「协作计划」），协调区内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营办长者 / 青少年 / 家庭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商界义工、香港警务处及房屋署等，为启晴邨和德朗邨的新入伙居民提供支援服务，例如于邨内设立「启晴一站通」服务咨询站，向准备 / 新入伙居民简介地区支援服务及进行问卷调查，就居民的需要分流及配对合适的支援服务。此外，「协作计划」亦曾举办「乐活晴朗」绿色生活嘉年华、长者茶聚、精神健康讲座等，并透过义工探访正领取综援的独居长者，务求及早识别有服务需要的居民，帮助他们顺利适应新社区。

支援特殊需要儿童及家长

16.15 在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的协调下，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市区）医务社会服务部与香港理工大学言语治疗所合作，举办「亲子故事工作坊」，增强幼儿言语理解及表达能力，以及提升家长讲故事的技巧。此外，地区福利办事处亦联同区内康复单位于 2014 年举办大型的家长讲座及服务巡礼，让家长认识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特征、所需要的训练，以及有关学前儿童康复服务的地区资源，以便他们使用合适的服务。

深水埗区

幸福由「深」出发运动

16.16 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自 2009 年推行「幸福由『深』出发」运动以来，成效良好，于是在该两年继续与深水埗区议会合办此运动，并获得多达 45 个政府部门、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及地区团体支持协办，共同以正向心理学的理念，推广「感恩」、「希望 / 坚毅自强」和「开放心灵」的主题信息。2013-14 年度，此运动喜获香港城市大学、萨凡纳艺术设计大学（香港）、本地著名后期制作公司及资深电影制作人鼎力支持，举办「幸福 channel@深水埗」短片 / 微电影拍摄比赛。参加者拍摄以深水埗区人物、事物或景点为主题的短片 / 微电影，从中让观众感受到幸福在其中，并激发正能量，鼓励大家分享好人好事，传扬爱与幸福。比赛特设颁奖礼以作鼓励及进一步的社区推广。参赛的队伍不但来自大专院校及青少年服务单位，更有来自长者、少数族裔及康复服务单位。比赛的得奖作品及颁奖礼的盛况亦安排于房屋署辖下全港屋邨大堂、路讯通巴士网络等渠道播放，把运动及得奖影片的信息透过大众宣传平台向社区传播。

16.17 于 2014-15 年度，运动则举办《幸福光影》拍摄比赛和相关活动，引发大家发掘深水埗幸福的味道，鼓励参加者张开心眼，多观察，用心感受和欣赏，从而发现源自生活的每一份美和愉悦的感觉。精彩内容还包括以深水埗社区为题材的舞台剧、社区家庭合照、视障人士《张开心眼·发现幸福》社区摄影展及光影涂鸦等。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热播剧《爱·回家》的艺人亦亲临活动现场，为参加者送上祝福和鼓励。

「喜乐在『深』·情系『长』『荣』」关怀探访行动

16.18 为支援新入住区内公屋荣昌邨和长沙湾邨的居民，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和房屋署连同深水埗区 10 个非政府机构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3 日举行「喜乐在『深』·情系『长』『荣』」关怀探访行动。活动共安排了 358 位义工探访 490 户荣昌邨居民和 678 户长沙湾邨的居民(占住户总数约百分之四十)，为居民送上中秋节福袋，并介绍社区服务资料，藉此机会了解居民的需要。其后非政府机构亦继续为有服务需要的住户作出跟进或转介，以协助居民尽早融入社区，并鼓励居民在有福利需要时及早求助。由于深水埗区未来仍有大量公屋单位落成，此次活动促进了非政府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协作，为日后安排相关的支援活动予其他新入伙公屋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协作基础。

「影子领袖师友计划」

16.19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与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小企发展学会、香港基督教服务处乐 Teen 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香港明爱牛头角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及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工商管理学科合办「影子领袖师友计划」。计划同时获部门「工商机构义务工作推广小组」的协助，每年招募约 50 位来自各行各业的翘楚或资深管理人员，为约 100 位来自基层家庭的年青人担任义务师友。参加计划的年青人随配对的师友到工作场合 / 场所观察两天，藉此认识及体会企业运作和职场实况。同时，师友与年青人建立关系，分享其人生及事业路途的起跌过程、成功之道等，以启发青年人为未来作出规划或调整自己的人生方向。此外，令人欣喜的是各行业及资深管理人员均踊跃参与，他们对培育青少年充满热诚，为青少年提供职场体验，循循善诱，令基层青年获益良多。在其后的嘉许礼暨分享会上，参加计划的年青人与各师友再度聚首，互相分享参与计划的得着。

沙田区

强化家庭功能·倡导家庭正能量

16.20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沙田区福利办事处辖下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下称「协调委员会」）继续举办一系列的活动以强化家庭功能。在 2013-14 年度，协调委员会除举办巩固婚姻关系的治疗小组外，更制作及派发「开心家庭」活动锦囊资源套予区内教育及社福机构，以支援社福单位推行「开心家庭」活动，藉以促进亲子关系及宣扬家庭的核心价值。协调委员会亦透过制作和派发亲子食谱，以及举办大型亲子游戏玩乐日等，协助家庭处理在“i”世代教养孩子所遇到的挑战。在 2014-15 年度，鉴于家庭面对社会发展的冲击，协调委员会致力推广「家·爱·同行」的信息，同时印制由临床心理学家撰写的文章「空间、沟通与包容」，透过区内学校及社福机构派发予居民，宣扬「家中有爱·总能同行」的信息，更鼓励家长与孩子共同爱惜家庭，一起学习体谅与包容。同时，协调委员会亦透过大型「家·爱·同行」同乐日，提升家庭凝聚力。此外，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沙田）在该两年分别为幼稚园和中小学的教职员、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及警务人员，举办以「预防及处理援交个案」和「网上行为与保护儿童：现况探讨、预防及处理」为题的研讨会，以提升专业人士在互联网世代中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的知识及技巧。

集结地区力量·深化关爱互助文化

16.21 在该两年，沙田区福利办事处持续在区内深化「绿丝带」关爱互助文化，以「关爱@生活」及「识惜自己爱屋企」为主题推行多项社区教育活动，并以小区协作模式，促进跨界别及跨服务的合作，鼓励福利机构与社区人士加强联系，一同探讨地区福利需要。除每年度举行八次小区分享会外，亦推行多项因应地区特色而设定的社区协作计划，主题包括：凝聚家庭预防家暴、关注精神健康、支援家庭照顾者、以及推动跨界别义工参与等等。于 2014-15 年度，沙田区福利办事处联同约 10 个为水泉澳邨提供社会服务的单位成立工作小组，商讨支援新入伙居民的策略及协作计划。为了让居民于入伙后能尽快适应社区及获得区内的社会服务资源，工作小组为超个 11 000 户将会分阶段入住水泉澳邨的居民制作迎新资料套，内有为水泉澳邨提供社会服务的单位资料，从而协助他们尽早融入社区，并鼓励他们遇有福利需要时及早寻求协助。

推动心理健康·促进社区共融

16.22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持续透过区内两所心理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下称「综合社区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顾者和区内的居民，提供由预防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社区支援服务。区内其他服务单位亦透过与综合社区中心合作，共同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增进公众对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加强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此外，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两度透过沙田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区内康复服务单位、学校及地区团体，分别在 2014 年 1 月及 2015 年 1 月举办共融大汇演，透过参与筹备、彩排和表演，加深地区人士对残疾人士的了解和接纳。每年约有 350 名残疾及健全人士参与表演，让残疾人士得以发挥所长，而社区人士亦增加对残疾人士的接纳，从而促进伤健共融。

大埔及北区

「同一社区·同一关怀」共融活动计划

16.23 为鼓励各界人士和团体携手建立共融社区，「大埔及北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于 2014-2016 年度继续举办社区共融活动计划，致力在邻舍层面推动跨界别及深化社区共融的工作。于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委员会共推行了 44 个由不同社区团体主办及协办的共融活动计划，参与组织包括学校、居民组织及服务不同对象的社会服务团体。以跨代 / 长幼共融为主题的计划有 25 项，伤健共融的计划 24 项，城乡共融的计划 7 项，而社区新旧居民和邻舍共融的活动则有 13 项。

16.24 此外，委员会亦举行了四项大型的共融活动，包括音乐剧、分享会、启动礼及关怀探访日。为进一步向地区的各界人士推广共融信息，义工队伍于探访日除探访和慰问有需要的家庭（例如独居长者、单亲家庭等）外，还拜访了地区人士和团体（例如区议员、商会等）。上述各项共融活动的参与义工达 5 170 人次，而接触到的区内有服务需要人士和家庭分别为 18 177 人及 292 户。为鼓励社区不同界别和不同组群人士以具体行动支持并实践共融的理念，委员会积极进行宣传 and 联系，终得到 561 名人士 / 团体代表支持，签署社区共融约章。

推广「关爱护老」的文化

16.25 「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一直以来关心区内的长者，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继续透过「风中暖流社区支援网络计划」，凝聚地区力量，联同医护界、社会福利界及地区内的热心义工，齐心协力为社区弱老提供全面的支援。委员会辖下的「预防及宣传防止虐待长者讯息」工作小组，于 2014-16 年度与香港中文大学「博羣计划」在区内合办防止虐老活动，内容包括：员工培训、防虐大使训练日营、探访独居或两老共住的高危长者，以及制作护老教材等。有关活动旨在透过跨服务单位协作及学生与长者的参与，协助区内安老院与安老服务单位的职员增进护理长者的知识和技巧，并加强社区教育，宣传预防虐老及关爱长者的信息，以推广「关爱护老」的文化。

港人跨境家庭服务

16.26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辖下的「港人跨境家庭服务计划」工作小组，于 2013-2014 年度邀请了区内关注跨境港人服务的组织，透过举办多元化的活动，例如参观本地大学校园、欣赏亲子音乐剧和推行深港家庭融合活动等，以传递社区共融及关爱的信息。此外，工作小组筹划的「共融大使故事本」活动计划，藉着制作及派发原创故事书、举办幼稚园巡回故事剧场及港深家长工作坊，向本地及跨境学童传递互相尊重和包容的信息。由于活动广受欢迎，工作小组在 2014-2015 年度推展「保（护）安（全）大使故事」活动计划，加强跨境学童家长保护儿童的意识。

元朗区

凝聚社区力量·装备共创新天

16.27 元朗区 6 至 24 岁的青少年占全区人口逾两成。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一直关注并培育青少年成为一个富责任感的公民。在 2013-2015 年度，元朗区福利办事处联同元朗区议会、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地区持份者，举办多项地区为本的计划，为青少年提供社区参与的平台，包括「元朗区青年节」、「元朗学生大使」计划及「爱·融易」计划，由青少年参与推行大型活动及社会服务，培养关爱社会的精神。此外，为协助青少年规划人生，元朗区在 2014 年举办「职装·职梦·创奇职」活动及「职场师友」计划，为青少年提供职前培训，增加他们对不同行业的认识。「职场师友」计划更招募各行各业的雇主及在职人士担任导师，为区内青少年提供工作体验机会，开阔他们的视野，让他们及早装备，迎接未来。

建设长者友善社区

16.28 元朗区福利办事处积极透过跨界别及跨年龄合作，推广「长者友善社区」的精神。在 2013-2015 年度，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与元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的联办活动工作小组辖下的 26 个非政府长者服务单位合办元朗区「长者友善社区」计划及「长者友善社区」深化计划，并获元朗区议会资助。计划以不同形式的活动推行，包括社区探访、训练坊、嘉许礼等，每年有超过 4 000 人次参与。为加深社区人士对整个计划的了解及持续推广「长者友善社区」，计划亦备有小册子，内容包括表扬区内长者友善机构、分享感想、总结计划内容及建议改善措施。

建构协作平台·共建关怀社区·深化「伤健共融」的精神

16.29 因应元朗区的特色及弱势社羣的需要，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3-2015 年度，继续协调及推动跨界别协作，举办一系列计划及活动，包括「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区建设计划、「爱和谐@I CARE」及「阳光笑容·家庭乐融」计划，藉以加强对弱势社羣及家庭的支援，同时推广家庭核心价值及关爱家庭文化，强化家庭的功能和家人间的关系，从而在区内营造和谐正面的气氛。三项计划合共服务超过 20 000 人次。此外，元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的社区教育工作小组辖下的 18 个非政府康复服务单位与社区人士、学生、商界及义工团体合办「共融全接触体验之旅」及「传『爱』·燃『量』共融计划」，透过互相认识、体验、协作及生命故事分享，增加社区人士对康复服务的认识及对残疾人士的了解，达致伤健共融。

荃湾及葵青区

地区伙伴协作计划

16.30 为鼓励社署津贴及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加强跨界别协作，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3-14 年度推行「地区伙伴协作计划」，透过不同活动达到地区的策略工作目标。2013-14 年度地区福利计划的策略工作目标包括强化生命教育、建立和谐家庭、建立邻舍 / 社区网络及推动社会共融、加强社会资本凝聚及拓展更多元化的协作机会。

16.31 计划下共有 28 项活动项目，并由合共 252 个来自社署、非政府机构、地区组织、教育及宗教团体的服务单位参与推行。其中一个活动成功连系了 11 个来自区内幼稚园、小学、中学、安老服务单位、屋邨互助委员会及私人机构

等，协助推行强化家庭关系的项目。「地区伙伴协作计划」成功推动不同界别的协作，建立关爱社区。

推广精神健康及社区共融

16.32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3-14 年度，因应地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设立新的办事处，在区内加强宣传精神健康及社区共融的信息，作为其策略之一。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与葵涌医院、医务社会服务部、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及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合办「心窗天使义工体验计划」。计划招募了 24 名青少年义工，并训练他们成为「心窗天使义工」，服务精神病患者。「心窗天使义工」分别于学校及社区以演说及舞蹈方式分享他们义务工作的经验及社区伤健共融的体会。此外，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亦联同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举行了共七场精神健康宣传活动，共接触了 900 位区内人士，教育大众接纳精神病康复者。

推动商界参与

16.33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于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透过不同渠道，邀请商界一同建设关爱社区。在此策略工作目标下，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先后推出了「爱心商户表扬计划」、「关爱企业嘉许计划」及「关爱市集」活动。

16.34 「爱心商户表扬计划」旨在表扬曾参与义务工作、提供赞助、提供实物资助或收费优惠予区内有需要人士，或曾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机会或聘用区内弱势社羣的商户。于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别有 67 及 110 间来自饮食、医疗保健、科技、工程、贸易、电讯、娱乐艺术、公关传播、财务、物业管理等行业的大小商户成为「爱心商户」，获得表扬。

16.35 「关爱企业嘉许计划」主要嘉许支援复康人士的企业，例如为复康机构学员提供职业培训及试工机会的雇主。于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别有 74 及 93 个企业获发「关爱企业」嘉许标志。

16.36 在 2014-15 年度，为期各一天的「关爱市集」活动分别于荃湾及葵涌举行。在活动当日，企业及商户本着关爱社区的精神，以优惠价钱售卖日常必需品，帮助纾缓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

屯门区

凝聚社区力量和关爱·持续及深化义工服务

16.37 屯门区推广义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下称「地区协调委员会」）一直联系区内义工服务单位，发展持续及深化的义工服务，推广该区义务工作的六个义工核心价值，包括：无私精神、生命影响生命、义工精神生活化、关怀社区、持续参与及义工受众皆有进步。屯门区于 2014 年 5 月举办「屯门区杰出义工嘉许礼 2014 暨交流日」，嘉许屯门区的杰出义工及义工小组。

16.38 地区协调委员会亦举办多项地区性的义工服务推广活动，包括「结伴同行齐创义工路分享会」，邀请了一位因交通意外而令身体瘫痪的义工，分享她虽然面对身体残障被迫放弃自己的事业，但仍凭着「永不放弃」的信念，积极参与义工服务的亲身体验。地区协调委员会亦于 2014 年 12 月举办「屯门区义工服务博览」，藉此推动区内居民参与义务工作，让关爱互助的精神传遍社区。

加强家庭的支援·提升家庭抗逆力

16.39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的「好家庭学苑」计划由区内社署三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与 17 间非政府机构福利服务单位合办。计划目的是宣扬亲子和谐及巩固家庭关系，并推广健康家庭、正向思维和积极人生的信息。区内人士可向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社会福利服务单位报名参加年度内不同系列的活动，如讲座、小组、工作坊、亲子活动及参观等。参加活动达五项或以上的学员可获颁发证书及礼品，而参加活动亦可获分数，学员按所得的分数可获期终奖励。「好家庭学苑」于 2014 至 2015 年度共为区内家庭举办超过 200 项活动，约有七千多人参加。

促进长幼耆青共融·倡导敬老爱老精神

16.40 为鼓励地区义工（包括妇女、青少年、残疾人士等）与长者合作，发展邻里情，建立共融互助的社区关系，屯门区安老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2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爱·「屯」聚推广计划』。透过义工与长者一起制作名为《「屯」聚印记》的纪念册，让长者与义工分享他们在屯门区的生活点滴和儿时回忆，见证屯门区的转变和发展。计划以互相分享、共同创作、文字记录等过程，促进两代互相了解、包容、尊重。超过 220 名长者和义工积极参与，合力完成了 74 本各具特色的「印记」。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福利署署长	聂德权先生, JP (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叶文娟女士, JP (由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副署长 (行政)	冯伯欣先生, JP
副署长 (服务)	麦周淑霞女士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林嘉泰先生, JP (由 2013 年 9 月 3 日起)
助理署长 (安老服务)	李婉华女士
助理署长 (财务)	许慧仪女士 (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刘凤仪女士, JP (由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
助理署长 (家庭及儿童福利)	冯民重先生
助理署长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林嘉泰先生, JP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方启良先生 (由 2013 年 9 月 3 日起)
助理署长 (津贴)	郭志良先生
助理署长 (社会保障)	龙小洁女士 (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刘婉明女士 (由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
助理署长 (青年及感化服务)	冯民乐先生 (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
	吴家谦先生 (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
首席行政主任 (人力资源管理)	梁浩然先生 (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
	严谢嘉莉女士 (由 2014 年 10 月 3 日起)
总临床心理学家	刘家祖先生
主任秘书	刘咏娴女士 (至 2014 年 1 月 5 日)
	周冰莹女士 (由 2014 年 1 月 6 日起)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彭洁玲女士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颜文波先生
观塘区福利专员	吴家谦先生（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
	叶小明女士（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伍莉莉女士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黄燕仪女士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方启良先生（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郭李梦仪女士（由 2013 年 9 月 9 日起）
沙田区福利专员	刘婉明女士（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李张一慧女士（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余廖美仪女士（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邓菲烈先生（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
元朗区福利专员	符俊雄先生（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林伟叶女士（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林定枫先生
屯门区福利专员	徐梁桂玲女士（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陈德义先生（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资讯系统及科技）	江淑仪女士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社会福利署总开支

年度	开支（十亿元）
2005-06 实际（注）	32.5
2006-07 实际	32.5
2007-08 实际	34.0
2008-09 实际	38.5
2009-10 实际	39.5
2010-11 实际	39.4
2011-12 实际	42.2
2012-13 实际	44.5
2013-14 实际	53.7
2014-15 修订预算	56.4

注：该数字包括有关协调学前服务的拨款。

附录 III 2013-2015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2013-14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图 1)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117.71	10.19%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47.74	12.79%
其他补助金 (例如兴建和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车辆等)	619.06	53.59%
试验计划	120.56	10.43%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150.15	13.00%

拨款总额：11.55 亿元

2014-15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图 2)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121.06	11.22%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62.12	15.03%
其他补助金 (例如兴建和翻新楼宇、购置家具及设备、车辆等)	561.32	52.04%
试验计划	107.26	9.94%
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	126.99	11.77%

拨款总额: 10.79 亿元

附录 IV 法定 / 咨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罗荣生先生, BBS, JP
委员	陈美兰女士, MH, JP
	郑丽玲博士
	钟志平博士, BBS, JP
	方文雄先生, BBS, JP
	何海明先生
	叶伟明先生, MH
	李美辰女士
	李香江先生, MH
	李文斌先生, MH
	李律仁先生
	雷慧灵博士, JP
	文孔义先生
	黄永光先生, JP
	倪锡钦教授
	孙亮光先生
	杜子莹女士, JP
	曾洁雯博士, JP
	黄奕鉴先生, MH
	任燕珍医生, BBS
	杨传亮先生, BBS, JP
游秀慧女士	
列席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C

2. 康复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副主席	林国基医生, JP
非官方委员	陈淑玲女士, JP
	陈念慈女士, JP
	陈锦元先生, MH
	陈友凯教授
	郑丽玲博士
	郑玉珍女士
	何兆余先生
	关雁卿博士, MH
	林伊利女士
	李远大先生, MH
	梁昌明先生, MH
	梁乃江医生, SBS, JP
	李逢乐先生
	罗少杰先生
	马卢金华女士
	吴凤清女士
	吴宝强先生
	曾慧平教授
	温丽友女士, BBS, JP
	黄锦沛先生, JP
游伟乐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陈淑怡博士, JP	
官方委员	教育局局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康复专员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行政主任（康复）

3. 安老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陈汉威医生
	陈吕令意女士
	陈曼琪女士, MH
	陈文宜女士
	郑锦钟博士, JP, MH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 MH
	冯玉娟博士, BBS
	马清铿先生, BBS, JP
	马锦华先生, JP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 MH
	黄黄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或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代表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4

4. 妇女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刘靳丽娟女士, JP
副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或代表
官方委员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非官方委员	区佩儿女士
	陈丽云教授, JP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莲教授
	孔美琪博士, BBS
	关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梁陈智明女士
	梁颂恩女士
	伍婉婷女士, MH
	邓灿洪医生
	蔡永忠先生, JP
	黄幸怡女士, JP
	王佩儿女士
	黄舒明女士
	王少华女士, BBS
	黄佑荣先生
杨建霞女士	
严楚碧女士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5. 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陈伟明先生, MH, JP
	郑伟雄先生
	林静雯教授, MH
	梁世民医生, JP
	卢懿杏女士
	马锦华先生, JP
	文孔义先生
	蒙美玲教授
	孙励生先生
	王惠贞女士, SBS, JP
官方委员	马富威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卫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保清女士 社会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李咏璇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周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戴雅诚警司 香港警务处
	罗嘉颖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黄谭淑玲女士 政府新闻处
	何家慧医生 卫生署
	张志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
	郑丽玲博士
	叶润云女士
	刘启泰先生
	何爱珠博士
	谭紫茵女士
列席	马秀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秉政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少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刘恒志先生 社会福利署

7.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冯伯欣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
	江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梁曾宝云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陈凤群女士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邓锦标先生
	郭烈东先生
	梁永宜先生
	张伟荦教授
	梁广锡教授
	老少聪先生
	孙淑贞女士
吴南博士	
列席	黄毓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
	李达康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谭翠琼女士 社会福利署

8.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欧楚筠女士
	陈志辉教授, SBS, JP
	陈美兰女士, MH, JP
	张小华女士
	张志伟先生
	张国柱议员
	张永锐先生, BBS
	蔡海伟先生
	林正财医生, BBS, JP
	李刘茱丽女士, JP
	李小聪先生
	李道生先生
	卢锦华先生, MH, JP
	苏芷君女士
	游秀慧女士
	叶少康先生, MH
郁德芬博士, JP	
官方委员	余颖敏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余伟业先生 社会福利署

9.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副主席	严元浩先生, SBS
委员	黄汝璞女士, JP
	戴乐群医生, JP
	戴耀华先生, MH
	李刘丽卿女士
	王舜义先生
	邓丽华医生
秘书	何婉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10.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关则辉先生, MH, JP
	杜子莹女士, JP
	方竞生先生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李德康先生, MH, JP
	王佩儿女士
	钟媛梵女士
	陈博智先生
	陈念慈女士, JP
	丁惠芳博士
	姚子梁先生, JP
	陆海女士, MH, JP
	卢子安先生
	蔡剑华先生
	区庆颐小姐
	徐启祥先生 教育局
	江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冯浩贤先生 民政事务局	
吴家谦先生 社会福利署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伍丽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

11. 社会工作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主席	严谢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张锦红女士, JP
	冯祥添博士
	冯一柱博士
	罗致光博士, GBS, JP
	刘紫红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美冰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雪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

12.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汪国成教授, JP
委员	陈国龄医生
	郭烈东先生, JP
	林子綑女士
	刘俊泉先生
	王舜义先生
	黄汝璞女士, JP
	陈秀娴博士, JP
	张兆球博士
	李健正教授
	马丽庄教授, JP
	吴日岚教授
	卢铁荣教授
	陈丽云教授, JP
	张锦红女士, JP
冯一柱博士	
当然委员	余颖敏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刘家麒先生 教育局
	严谢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雪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

13.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咨询委员会

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梁家昌先生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梁万福医生
	林静雯教授, MH
	叶鹏威先生
	洪咏慈女士
	吴国荣先生
	杨集涛先生
	何主平先生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
	余廖美仪女士 (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林志明先生 (由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邓菲烈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
社会福利署	
陈德义先生 (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张织雯女士 (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	
社会福利署	
列席	李婉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吴锦良先生 (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
	黄婉贞女士 (由 2013 年 12 月 9 日)
	社会福利署

14.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

主席	何绍章先生, MH
委员	刘健华博士, JP
	叶景强先生
	陈永豪博士
	何慧怡女士
	林伊利女士
	程德敏女士
	彭淑贤女士
	谢忆珠女士
	周安丽女士
	刘伟清先生
	蔡少森先生
	梁德兴先生
	张健辉先生, MH
	郭俊泉先生
	张蕙君女士
	梁国强先生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慧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15.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文伟光教授
	莫关雁卿博士, MH
	黄于唱教授
	谢明浩先生
	胡安娜女士
	江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文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16.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主席	唐兆汉先生
委员	李永坚医生
	杨位爽医生
	梅杏春女士
	黄源宏先生
	黄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林木昆先生
	陈小丽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陈尚欣女士	
秘书	黄国豪先生 社会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副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代表
委员	林国强先生
	刘逸明先生
	刘玉娟女士
	李均颐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长或代表
	警务处处长或代表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18.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洪雪莲博士
	楼玮群博士
	文孔义先生
	邓俊贤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张慧心女士 社会福利署

19.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叶天佑先生, MH
委员	陈志荣先生
	朱淑仪医生, CEsCom
	符碧珍女士
	何燕芳女士
	黄卓健先生
	叶维晋医生
秘书	廖若男女士 社会福利署

20.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郭栋明先生, SC
委员	欧楚筠女士
	陈聪先生
	陈嘉慧女士
	陈国龄医生
	陈世贤医生
	陈稳诚博士
	周德兴先生
	郑邓荷娟女士
	张娴珠女士
	蔡源福先生, SC
	钟维寿医生
	钟咏雪女士
	何婉娴女士
	叶美好女士
	郭瑛瑛女士
	林静雯教授
	林劲思女士
	林定国先生, SC
	刘佩芝女士
	廖金凤女士
	雷慧灵博士
	雷永昌医生
	吴绪煌先生
	沈孝欣医生
	胡洁莹博士, JP
	甄孟义先生, SC
阮陈淑怡博士, JP	
容海恩女士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21.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 5 条成立）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楚华女士
	冯秀炎女士
	杨国梁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代表
秘书	章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22.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李咏璇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何咏光先生 律政司
	戴雅诚警司 香港警务处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侯港龙医生 卫生署
	冯惠君医生 卫生署
	钟建礼医生 医院管理局
	邹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黄谭淑玲女士 政府新闻处
	江焯桦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赵伯龙先生 房屋署
	郑丽玲博士
	黎凤仪女士
	钟碧梅女士
	王惠梅女士
	陶后华女士
	王秀容女士
	王凤仪女士
	江江丽珍女士
列席	马秀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干恒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少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车淑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23.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张丽珠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戴雅诚警司 香港警务处
	缪洁芝医生 医院管理局
	陈正年医生 卫生署
	张满华博士
	陈文宜女士
	吴义铭医生
	陈佩仪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陈玉馨女士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蔡王丽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周筱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陈倩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陈念慈女士, JP
受托人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郑家豪先生, MH
	陈丹蕾女士
	方长发先生
	夏秀祯教授
	梁刘淑贤女士
	彭耀宗教授
	王小玲女士, MH
	黄照明先生
	冯珈仪女士
	萧宛华女士 香港体育学院
	汤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务局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关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马翠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潘慧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主席	郑家豪先生, MH
委员	赵咏贤女士, MH
	高洁梅女士
	刘轼先生
	吕慧翔医生
	蔡晓慧女士
	刘启成先生
	汤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务局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关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马翠蓉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潘慧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26.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邓发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书长(4)
委员	陈振彬议员, GBS, JP
	狄志远博士, SBS, BBS, JP
	徐联安博士
	区庆颐女士
	林日丰先生
	许涌钟先生, BBS, JP
	雷慧灵博士
	伍佩玲女士
	罗明辉教授
	姚洁玲女士
	余颖敏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何洁华女士 教育局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冯浩贤先生 民政事务局
	钟伟雄医生 卫生署
	许镇德先生 香港警务处
	吴家谦先生 社会福利署
麦淑筠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赵丽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

27. 携手扶弱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凯欣女士
	何绍章先生, MH
	李文俊先生, BBS, JP
	李远大先生, MH
	莫仲辉先生,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谭紫桦女士
	丁惠芳博士
	黄家宁先生, MH
	黄美坤女士
	黄兆龙先生
	姚子梁先生, JP
	吴家谦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马富威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顾国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名誉顾问

李秀恒博士, BBS, JP
杨钊博士, SBS, JP
刘展灏先生, BBS, MH, JP
林国良先生, JP
彭耀佳先生, SBS, JP
陈智思议员, GBS, JP
方舜文女士
袁小惠女士, JP

28.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

主席	梁乃江教授, SBS, JP
成员	马宣立医生
	陈洁冰女士, CEsCom
	张志雄医生
	邓丽华医生
	方长发先生
	许宗盛先生, SBS, MH, JP
	熊思方医生, BBS, CEsCom
	林子綑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刘家辉医生
	李淑仪女士
	李民瞻教授
	冼权锋教授
	杜子莹女士, JP
	唐兆汉先生
	曾雯清医生
杨家正博士	
列席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马秀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刘少卿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国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